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30日在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所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方案》、《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募集說明書》及《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關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法律意見》，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1年7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邦龍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规定及自律规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披露如下：

一、发行基本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在类别	第三类
牵头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SCP112 号
接受注册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金额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	270 天

二、发行方式的决策过程及依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的发行方式。选择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主要原因：

（一）簿记建档是一种市场化的发行方式，也是国外比较成熟的证券发行方式，其在各国债券市场中广泛使用。从国内的实践看，

大型企业债、公司债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绝大多数都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二) 簿记建档定价市场化，符合发行人的要求。簿记建档过程中直接接收投资人的申购订单，其最终发行利率根据投资人的投标结果而定，投资人在簿记投标过程中体现出的竞争和博弈能有效提高定价效率，尤其是在市场比较稳定或者市场向好，投资人需求强烈的情况下，更容易获得较为有利的发行利率。

(三) 集中簿记建档属于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的一种，指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集中处理，汇总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行，有利于保证发行过程的合规性，提高市场效率。

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集中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人、主承销商承诺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对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公正开展债券发行工作，本方案所有内容公司法人均已知悉。

为提高公开决策的透明度，交通银行采取集体决策机制规范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工作，并成立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承担集体会议决策职能，负责对债券承销业务、授权审批、发行以及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决策，作为本次集中簿记建档决策会议的承担机构。

三、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安排

(一) 发行时间安排

详见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20：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11：00。

（二）定价原则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簿记建档总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 (2) 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三）配售

1、配售原则

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应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情况，遵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承销商的获配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原则上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原则上应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配售调整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配售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债券承销发行管理小组议定，簿记管理人可对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1) 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2) 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 1000 万元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4、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集体决策会议议定，可不予配售：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不足的应对方案

发行过程中，如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建档后仍未能解决，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情况，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方案中的一种：

1、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

2、本次发行取消，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四、风险与对策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等面临多种风险。相关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已知悉本次簿记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一) 违约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件，签署各方均应严格遵守，如出现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其余各方将面临违约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文本中严格规定了相关主体的违约责任，相关主体协议文本进行存档备查，一旦发生相关主体的违约行为，受害方即可按照协议约定主张自身合法权利。同时，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在相关主体之间实现最大限度的发行信息共享，从而降低各方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单方面违约的概率。

(二) 操作风险

如参与机构任何一方出具的文件、协议内容要素错误或未及时完成缴款、付款等操作；簿记现场设备故障或相关人员操作失误，未收到或未统计部分认购要约等情况，导致发行延时或失败及其他操作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管理人应完善内控制度，引入复核复查程序，强化内部风险控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减少操作失误。

(三) 认购不足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申购不足或缴款额不足，且在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后仍未能解决，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协商，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或者由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券进行余额包销，或者取消本次发行。若取消本次发行，则由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告知承销团成员/投资人。

（四）包销风险

主承销商在簿记建档发行过程中，未能全额募集债券公告发行量，按照相关协议要求，主承销商对余券履行余额包销义务，存在包销风险。

应对措施：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管理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向潜在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积极推介和充分询价，并充分评估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簿记建档区间，在宏观政策、市场走势不发生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包销风险。同时，簿记建档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包销预案，在遇到宏观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剧变、确实需要履行包销程序的情况下，按照承销协议相关约定启动余额包销流程，保证全额募集款项的缴付。

（五）分销系统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配售结果通过托管机构进行分销、缴款，如分销系统发生故障，可能面临操作系统风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安排专人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分销工作，并按时向托管机构提交分销所需的材料，确保托管机构

及时完成确权，并督促分销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分销工作。对于分销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未按时完成分销工作的，在相关分销协议中约定后续处理流程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在系统故障情况下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妥善处理，保障投资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的合法权利。

（六）推迟发行风险

本期簿记建档期间如发生货币政策调整等重大不利事件，可能出现簿记结果超出发行人预期而推迟发行或调整利率区间的风

险。

应对措施：簿记建档管理人在债券发行前对货币政策及市场走势进行充分评估，发行窗口尽量避开货币政策敏感期；如确定在货币政策敏感期发行，簿记建档管理人将在确定簿记区间时综合考虑货币政策可能变动的因素，最大限度避免市场实际利率超出既定簿记区间的情况出现；如因货币政策调整造成发行利率与发行人预期偏离过大而推迟发行的，簿记建档管理人、发行人等相关机构应将货币政策变动、相关各方意见及最终决策做好记录以备后查。

五、重大（重要）事项

本机构已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第二十八条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版）》之MQ.7表，对本机构是否发生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排查，并已在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说明书”中完成补充披露、条款修改及相关承诺。本机构承诺无其他未报告处置的重大（或重要）事项。

本机构承诺在发行结束前对本机构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或发生非重要、但可能对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有影响的事项进行持续跟踪

和排查；如有上述事项发生，本机构承诺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要求及时处理并通告协会。

附件一：发行人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发行人承诺函》

我公司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经与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议确定，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的相关规则，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和指引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开展集中簿记建档工作，不干扰集中簿记建档工作的正常展开，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2、我公司已充分知晓集中簿记建档发行的潜在风险，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承诺接受集中簿记建档结果，严格按照集体决策、公平透明要求执行。

3、我公司承诺不会直接认购或者实际由我公司出资，但通过关联机构、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资产支持票据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情况除外。

4、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或本公司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关联方通过资管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的，本公司将在发行情况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
融资券《发行人承诺函》之签章页)



2021年7月30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人民币100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企业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

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查阅方式详见“第十六章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0
一、一般术语释义.....	10
二、特定词语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投资风险.....	12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2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9
一、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融资目的.....	23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23
三、发行人承诺.....	23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38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39
六、公司治理结构.....	45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64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76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77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7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89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90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财务数据.....	90
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及指标变化分析.....	109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4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37
五、或有事项.....	146
六、受限资产情况.....	147
七、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47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及重大理财投资情况.....	147
九、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148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8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8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49
一、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149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摘要中诚信评级报告摘要.....	149
三、银行授信情况.....	150
四、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151
五、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偿本付息情况表.....	152
六、评级机构受到协会自律处分事宜对本项目的影响.....	153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4
第九章 税项.....	155
一、增值税.....	155
二、所得税.....	155
三、印花税.....	155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58
二、信息披露安排.....	158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61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61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63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64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65
六、其他.....	167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68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69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69

二、违约责任.....	169
三、偿付风险.....	169
四、发行人义务.....	16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70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0
七、处置措施（如有）	170
八、不可抗力.....	170
九、争议解决机制.....	171
十、弃权.....	171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75
一、备查文件.....	175
二、查询地址.....	175
三、网站.....	175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76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19,055.59 万元、431,037.34 万元以及 512,569.02 万元以及 534,321.5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6.63%、35.93%、46.69% 以及 39.78%。发行人存货规模呈现一定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在产品成本因受到产品价格、人工成本、采掘难度的影响而增长所致。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近三年末，发行人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916.40 万元、1,051.35 万元以及 784.6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依据相关要求对存货进行了充分的跌价准备计提。若金价未来下跌，不排除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但若金价下跌幅度过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大，则可能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当期业绩，进一步影响偿债能力。

2、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面临一定的价格风险，主要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黄金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黄金价格剧烈震荡，如果黄金价格出现下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3、矿产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发行人的实际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 情形提示

- 1、发行人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 2、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别议案包括：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二) 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三) 关于添加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提示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五) 主动债务管理的具体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主动债务管理。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本企业/公司/招金矿业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超短期融资券	指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该承销团协议的版本为交易商协会备案版本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3月
近三年	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公司章程》	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金集团	指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二、特定词语释义	
上海黄金交易所	指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于2002年10月30日正式开业
标准金	指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1号金和2号金
金精矿	指金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含金产品，是含金原料的主要品种之一
保有资源储量	指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资源储量
9999金	指国标1号金，含金量在99.99%以上
9995金	指国标2号金，含金量大于99.95%，小于99.99%
氰化技术	指从氰化浸出液（或矿浆）中回收金，工业生产较为成熟的三大工艺包括锌粉置换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和离子交换树脂工艺。目前世界上新建的金矿中约有80%都采用氰化法提金
品位	指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三同时	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若市场利率波动，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其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633.50 万元、177,962.51 万元、363,374.67 万元以及 4,495.18 万元，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在近三年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2,984.37 万元、-221,177.79 万元、-193,595.58 万元以及 -74,539.58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的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465.74 万元、277,799.69 万元、-327,262.49 万元以及 162,460.34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入归还到期有息债务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70,387.03 万元、236,500.79 万元、-166,783.83 万元以及 924,15.93 万元，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19,055.59 万元、431,037.34 万元、512,569.02 万元以及 534,321.5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6.63%、35.93%、46.69% 以及 39.78%。发行人存货规模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要系在产品成本因受到人成本、采掘难度的影响而增长所致。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近三年末，发行人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 1,916.40 万元、1,051.35 万元以及 784.69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依据相关要求对存货进行了充分的跌价准备计提。若金价未来下跌，不排除进一步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但若金价下跌幅度过大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规模较大，则可能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当期业绩，进一步影响偿债能力。

3、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与其资产总额变化的趋势相似。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0%、56.91%、57.08% 以及 59.37%，发行人整体负债率水平较合理，但呈波动上升趋势。如未来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继续提高，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0,520.87 万元、11,503.82 万元、13,637.07 万元以及 27,322.3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13,685.24 万元，增幅达 100%，主要系发行人对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销售款尚未结算。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5,782.66 万元、19,846.34 万元、

24,152.91 万元以及 48,187.09 万元，主要系套期保值保证金与复垦保证金。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年初增加 24,034.18 万元，增幅 99.51%，主要系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增加，及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等增加，且按照发行人会计核算办法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所致。其他应收款集中度占比较高，如发生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6、担保风险

为支持下属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金额 18,95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担保期内，如果下属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发行人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7、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3,550.83 万元、873,596.04 万元、868,123.89 万元以及 865,524.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23%、31.04%、30.35% 以及 30.43%。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及采矿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构成。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比较高，面临无形资产占比较高 的风险。

8、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8,818.26 万元、59,748.10 万元、56,119.50 万元以及 16,447.33 万元，财务费用呈增长趋势，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比总营业成本分别为 5.59%、10.00%、8.91% 和 12.71%，主要为融资费用，如未来发行人财务费用持续增加，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面临一定的价格风险，主要与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有关。黄金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发行人生产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黄金价格剧烈震荡，如果黄金价格出现下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2、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电力以及人工等成本，发行人积极加强技术研发，利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装备配备，采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实现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实现了较低的克金综合成本。但不排除未来由于原材料、物料、电力价格以及人工费用上涨的因素，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成本价格上升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3、外汇风险

发行人进行的交易全部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国际金价的人民币价格及本地金价的美元价格，因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会构成一定的影响。

4、黄金采掘冶炼行业竞争加剧引发的风险

发行人与其它中国采矿企业在寻找及收购资源方面，以及在发行人的冶炼业务所需金精矿的采购来源上存在竞争。与发行人相比，部分竞争者可能在资源品位及储量、技术、成本等方面存在一定相对优势。如果发行人在主要经营地招远以外的中国其它地区拓展业务，将可能面对对当地矿产具有更深认识或更能有效控制资源的竞争者。此外，由于中国已经加入世贸组织，中国政府已逐步放宽对低品位及难选冶金矿石的勘探、开发及开采的海外投资的限制。中国黄金采掘冶炼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5、勘探的风险及开发项目的不确定性带来的未来黄金储量及生产增长风险

任何黄金勘探计划能否成功，均取决于多项因素，其中包括：（1）能否确认矿体的所在位置；（2）于矿体的所在位置进行开采是否产生经济效益；（3）能否建立适当的冶炼程序及能否符合经济效益兴建适当的采矿及选矿设施；（4）是否能取得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为在探矿区取得额外储量，发行人需要进行开发项目建设，包括扩大现有矿山以及开发新矿山。项目开发建设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开发前进行的项目可行性研究结果有重大差异。此外，任何新矿山的开发及兴建或扩大现有矿山也同时受到其它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1）能否获得所需政府批文及所需时间；（2）所需兴建采矿及选矿设施的时间及成本，是否需要建设冶炼及精炼设施及有关成本；（3）是否有足够劳务、能源及其它物料及其成本，能否符合运输及其它基础设施条件；（4）是否能为建设及开发活动提供足够资金。因此，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探矿活动或开发项目能延续发行人

现有采矿业务，或带来任何具有经济效益的新采矿业务。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勘探来扩充或扩展现有矿山的储量或发现拥有资源的新矿，或者未能完成所需开发项目，发行人未来可能不能增加或维持现有黄金生产的水平。

6、矿产资源储量和可采储量估测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勘查技术对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进行估测，据此判断开发和经营的可行性并进行工业设计。由于矿山地质构造复杂且勘探工程范围有限，矿山的实际情况可能与估测结果存在差异。若未来发行人的实际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对外收购兼并矿山资产或企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将加快对外开发作为公司一项主要的经营战略予以实施，发行人在埠内（指招远市内）、埠外（指招远以外的地区）收购兼并的资产和企业遍及新疆、甘肃、河北、辽宁等主要产金区域。未来几年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对对外开发步伐，增加发行人黄金储备，提高黄金产能。但如果收购对象的实际储量或资源与事先估算有较大差距，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收购产生的投资风险。

8、环境保护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等废弃物，如控制不当，废弃物中的有害物质将会对周边环境包括土地、空气及水资源等造成污染和影响，因此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若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发行人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成本上升。此外，发行人无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为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安全环保工作的检查而出现短期暂停生产的情形。

9、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截至 2020 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61,687.78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868,123.89 万元，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上述资产在内的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差，可能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发行人存在部分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三) 管理风险

1、人才储备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依赖若干主要工作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员工、承包商顾问。但发行人不能保证该等人员将继续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将履行其雇用合同的协议条款及条件。任何主要人员的流失以及继续储备专业人才都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管理成本，并影响到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和发展。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和合营、联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如果发行人与重要关联方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将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采矿和冶炼业务涉及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但发行人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

4、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相关子公司经营运作，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也在不断调整和完善内控体系，但由于子公司较多，经营跨度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以及不同行业管理经营要求的变化，若发行人不能根据这些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风险控制制度，可能会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公司控制不力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对黄金采掘冶炼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构成了发行人正常持续运营的外部政策、法律环境，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生产运营、内外贸易、资本投资等方面都有重要影响。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相应影响。

2、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部门对于黄金采掘冶炼行业也不断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尤其是根据《关于在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过程中加强环保管理的通知》（环发【2014】55号文）相关规定，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相应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相应的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法规，发行人须缴付包括企业所得税、资源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物业税等税费。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的规定，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免征增值税。但发行人生产及出售的白银及其他副产品，以及发行人为第三方处理矿石及精矿而收取的费用，均须缴纳增值税，税率介于6%至16%。如果标准金锭销售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发生变化，或政府相关部门进一步调高资源税税率或其它税率，将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存续期管理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0〕SCP112 号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中期票据 30 亿元；公司债 35.34 亿元；永续债 15 亿元；美元债 3 亿美元。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佰亿元（RMB10,000,000,000.00 元）
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 元）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RMB100 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票面利率	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

	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公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起息日（缴款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上市流通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兑付日（付息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按面值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簿记建档安排	由主承销商安排簿记建档
分销安排	承销团成员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分销期内，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将所承销的超短期融资券按照协议价格向其他市场成员进行分销，所分销的超短期融资券应在上海清算所办理托管
登记托管安排	上海清算所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登记托管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每次延长时间不低于1小时，且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 20: 00。特殊情况下，延长后的簿记截止时间不晚于簿记截止日次一工作日 11: 00。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 1、缴款时间：2021年8月3日。
-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1年8月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融资目的

(一) 优化融资结构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将使本公司逐步摆脱主要依靠银行融资的局面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和优化融资结构。

(二) 降低融资成本

本发行人此前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成本相对较高。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可以一定程度降低融资成本。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全部用于归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

表4-1发行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偿还有息债务需求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行/债券简称	贷款性质	当前余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招金矿业	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70,000.00	2021/7/16	2022/1/12
招金矿业	浦发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00	2021/2/2	2022/2/1
招金矿业	18招金02	公司债	130,000.00	2018/8/10	2021/8/10
合计			210,000.0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以上有息债务中的10亿元。因发行时间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若出现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与流动资金需要，不会用于长期投资。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不用于集团或发行人下属财务公司，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长期投资、资金拆借等金融相关业务。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占斌
注册资本:	3,270,393,204.00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4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265400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zhaojin.com.cn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1859952H
电话	0535-8266009
传真	0535-8227541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氯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2004 年 4 月 5 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烟国资企字[2004]23 号），同意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共同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招金集团以经评估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44,185.50 万元出资，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以现金 36,151.76 万元出资，按 65.97% 的比例折为 53,000.00 万股。招金集团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的设立和国有股权入股已经获得国资部门的批准，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2004 年 4 月 9 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4]10 号），同意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老庙黄金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同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4]16号)。

2004年4月15日，招金矿业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事宜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2004年4月16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由五名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00.00万元，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不得少于五人、注册资本限额必须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18号，发行人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项目组成员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设立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董事长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和管理系统，设置了相应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

3、《发起人协议》

2004年4月5日，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及老庙黄金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招金集团以金翅岭矿业有限公司、河东矿业有限公司和夏甸矿业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44,185.50万元出资，以65.97%的比例折为29,1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55%；复星投资以现金出资16,067.45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10,6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豫园商城以现金出资16,067.45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10,6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广信投资以现金出资3,213.49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2,1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4%；老庙黄金以现金出资803.37万元，以65.97%的比例折为5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

4、资产评估

2004 年 3 月 24 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评报字[2004]4008 号)，确认招金集团拟投入发行人的净资产价值为 44,185.5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9 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烟国资评字[2004]12 号)，核准了上述《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

5、验资

2004 年 4 月 7 日，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4]第 082-10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7 日，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 80,337.26 万元，其中折合股本 53,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7,337.26 万元，招金矿业全体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招金集团	29,150.00	29,150.00	非货币	55.00
2	复星投资	10,600.00	10,600.00	货币	20.00
3	豫园商城	10,600.00	10,600.00	货币	20.00
4	广信投资	2,120.00	2,120.00	货币	4.00
5	老庙黄金	530.00	530.00	货币	1.00
合计		53,000.00	53,000.00	--	100.00

2、H 股上市及超额配售

2005 年 2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 号)，同意招金矿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公司。

200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并在香港发行 H 股并上市方案的决议》、《关于就本次 H 股发行上市事宜向董事会授权的决议》等五项决议。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 号), 同意招金矿业首次发行不超过 19,871.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2,591.5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全部为普通股, 完成该次发行后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该批复,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香港新增发行 17,280.00 万股流通 H 股, 鉴于符合联交所关于超额配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超额配售 H 股 2,591.50 万股。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华验字[2006]第 082-08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新增缴纳注册资本 198,715,000.00 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 H 股发行(包括超额配售)完毕后, 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271,628,5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218,586,500	30.00
3	复星投资	106,000,000	14.55
4	豫园商城	106,000,000	14.55
5	广信投资	21,2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5,300,000	0.72
合计		728,715,000	100.00

3、第一次派送红利股份及转增股本

2008 年 5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作出决议, 决定向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派送红利股份, 每持有一股派发一股红利股份(其中 0.25 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 0.75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派送)。派送股份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457,430,000 股。

2008 年 7 月 4 日,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 2-020 号), 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546,536,250.00 元及未分配利润 182,178,750.00 元合计 728,715,000.00 元转增股本。

2008 年 7 月 16 日,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212,000,000	14.55
4	复星投资	212,000,000	14.55
5	广信投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计		1,457,430,000	100.00

4、第一次内资股转让

2004年11月26日，广信投资与招远国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信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招金矿业全部股份转让给招远国资，转让价格为3,213.49万元。

2009年6月1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国有股东持有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09]48号)，确认招远国资持有招金矿业股份4,2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91%。

2009年7月29日，中证登出具《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确认招远国资持有招金矿业非境外上市股份4,240.00万股。

本次内资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212,000,000	14.55
4	复星投资	212,000,000	14.55
5	招远国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计		1,457,430,000	100.00

5、第二次内资股转让

2008年11月10日，复星投资与豫园商城签署《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复星投资将其持有的招金矿业15,900.00万股（占招金矿业总股本的10.91%）以39,4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豫园商城。

2009年7月30日，中证登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复星投资已于2009年7月30日将其持有的招金矿业15,900.00万股内资股转让给豫园商城。

并完成过户登记。

2009 年 7 月 31 日，中证登出具《非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名册》，确认豫园商城持有招金矿业 37,100.00 万股，复星投资持有招金矿业 5,300.00 万股。

本次内资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543,257,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437,173,000	30.00
3	豫园商城	371,000,000	25.46
4	复星投资	53,000,000	3.64
5	招远国资	42,4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10,600,000	0.72
合计		1,457,430,000	100.00

6、第二次派发红利股份及转增股本

2011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向截至 2011 年 6 月 13 日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股东派发股份，每持有一股派发一股红利股份（其中 0.5 股以留存收益转增的方式派送，0.5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方式派送）。派送股份后，发起人总股本增加至 2,914,860,000 股。

2011 年 7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JNA1002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728,715,000.00 元及未分配利润 728,715,000.00 元合计 1,457,430,000.00 元转增股本。

2011 年 8 月 1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7.27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30.00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5.46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64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91
6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2
合计		2,914,860,000	100.00

7、内资股增发

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与招金有色签订《关于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和新疆金瀚尊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转让协议》，招金有色以持有的新疆金瀚尊100%股权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具体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款总计人民币597,845,200.00元，发行人应支付的转让款全部以增发内资股的方式支付，总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内资股50,967,195股，每股价格为14.46港币。

2012年5月23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函[2012]52号)，同意招金有色与发行人之资产重组方案，确认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和招远国资为国有股东。

2012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包括2012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批准向招金有色非公开发行内资股50,967,195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72%），并收购招金有色持有的新疆金瀚尊100%股权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发行人股本变更为2,965,827,195.00元。

2012年11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570号)，确认截至2012年11月9日，新疆金瀚尊及山东省招远市后仓地区探矿权所有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965,827,195.00元。

2012年12月3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6.63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29.4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5.02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57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86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72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2
合计		2,965,827,195	100.00

8、实施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增发内资股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通过向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内资股实施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内资股方式实施员工股权认购计划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6]19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证登出具持有人名册，确认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持有招金矿业内资股股份数量为 80,000,000 股。

本次内资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5.67
2	境外流通股	874,346,000	28.71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4.36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48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78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67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70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63
合计		3,045,827,195	100.00

9、非公开发行 H 股

2016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发内资股及 H 股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私募配售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5]25 号），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016 年 8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31 号），核准招金矿业发行不超

过 174,869,2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7 年 5 月 18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 000058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H 股私募配售承配人已经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款 1,067,030,599.4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74,869,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892,161,599.45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3,220,696,195.00 元。

2017 年员工股权认购计划增发内资股与本次 H 股增发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6 月 23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 H 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086,514,000	33.74
2	境外流通股(H股)	1,049,215,000	32.5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3.04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29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63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58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66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48
合计		3,220,696,195	100.00

10、内资股增发

2019 年 9 月 27，发行人与招金集团签订转让协议，招金集团以持有的招金地质勘查 100% 股权、物资供应中心 100% 股权、金软科技 67.37% 股权及目标资产出资认购发行人股份，具体为，本次转让的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402,048,802.81 元，发行人应支付的转让款全部以增发内资股方式支付，总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新内资股 49,697,009 股，每股价格为 8.09 元人民币。

2019 年 11 月 8 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暨定向增发有关事宜的批复》(招国资[2019]20 号)，同意发行人向招金集团以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购买资产的方案，确认招金集团、招金有色和招远国资为国有股东。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包括2019年第二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批准向招金集团非公开发行内资股49,697,009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52%），并收购招金集团持有的招金地质勘查100%股权、物资供应中心100%股权、金软科技67.37%股权及目标资产，发行人股本变更为3,270,393,204.00元。

2019年11月8日，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暨定向增发有关事宜的批复》（招国资[2019]20号），原则同意招金矿业向招金集团以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购买资产的方案。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定向发行内资股49,697,009股的方式收购招金集团拥有的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100%股权、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37%股份及部分资产，注册资本变更为3,270,393,204元。

2019年12月13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000061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1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招金集团以非货币资产缴纳的出资款40,204.88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270,393,204元。

2019年12月27日，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内资股增发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136,211,009	34.74
2	境外流通股（H股）	1,049,215,000	32.0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2.69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24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59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56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65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45
合计		3,270,393,204	100.00

11. 实施 H 股“全流通”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 H 股“全流通”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0 日，烟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全流通有关事项的批复》（烟国资[2019]51 号），同意公司 H 股“全流通”方案。

2020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到境外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0 号），核准本公司将 1,560,340,597 股内资股份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份，相关股份完成转换后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退出登记证明，完成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退出登记。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获得香港联交所授出的 1,560,340,597 股（相当于转换项下将转换的内资股最高数目）H 股上市及准许买卖的批准。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完成境外股份登记，转换后的 H 股发出予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转换后的 H 股成功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2020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完成证明》，公司完成境内持有明细初始维护。

本次 H 股“全流通”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内资股	618,437,607	34.74
		H股	517,773,402	
2	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	H股	1,049,215,000	32.08
3	豫园商城	H股	742,000,000	22.69
4	复星投资	H股	106,000,000	3.24
5	招远国资	内资股	42,400,000	2.59
		H股	42,400,000	
6	招金有色	H股	50,967,195	1.56
7	老庙黄金	H股	21,200,000	0.65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股权认购计划	H股	80,000,000	2.45
合计			3,270,393,204	100.00

截止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表显示大股东招金集团持股比例为 36.3%，为招金集团直接持有的内资股及 H 股加上招金有色持有的 H 股。招金集团通过鲁银持有的 H 股在其他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 股）里体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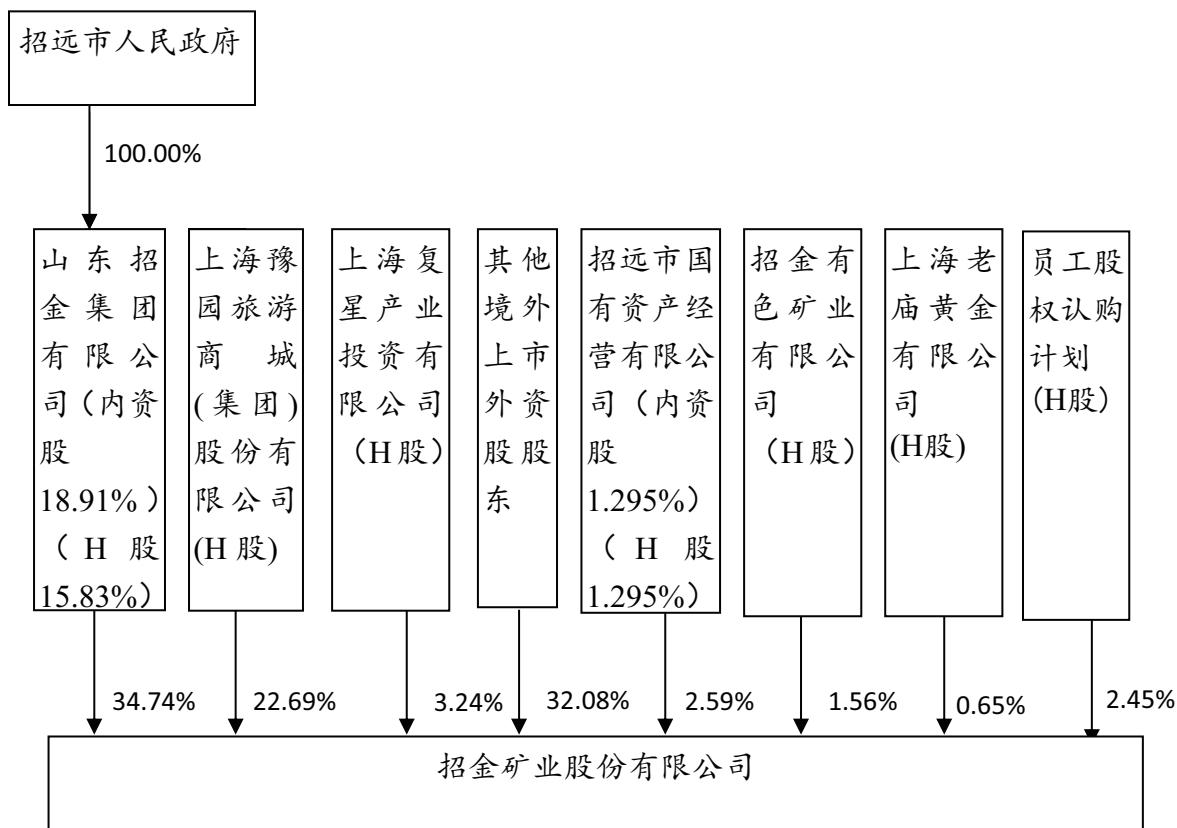
签署日，招金集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及 H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06%。

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 5-1 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3、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5、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①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②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国籍；(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③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④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⑤公司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⑥公司自上一个财政年度以来所购回自己证券的数目及面值、为此支付的总额、及就每一类别购回的证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价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⑦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⑧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⑨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金集团”）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及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招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18,437,607 股内资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17,773,402 股 H 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持有发行人 50,967,195 股 H 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Luyin Trading Pte Ltd. 持有发行人 24,997,500 股 H 股。招金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618,437,607 股内资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91%，合计持有发行人 593,738,097 股 H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15%。招金集团合计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及 H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0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招金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持有招金集团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11 名，4 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他 7 名董事会成员由相关股东提名推荐，其中 4 席（含董事长）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占比 57.1%，1 席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占比 14.3%，2 席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占比 28.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2 名股东代表中，其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1 名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

招金集团前身为 1974 年成立的招远县黄金矿山局。经过多次改制重组后，招金集团于 1992 年注册成立，目前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招远

市盛泰路 108 号，法定代表人翁占斌，招远市人民政府持有招金集团 100% 的股权，招远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者职能。招金集团经营范围为：资本运营、金银矿探采、选冶及矿山机械制修等。招金集团为中国黄金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集团之一。

发行人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将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管理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中有两位董事同时在招金集团担任职务，但不影响公司管理的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中能够发挥较大的决策作用，并且在涉及招金集团利益的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都回避。因此，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可以管理就重叠产生的重大利益冲突。发行人其他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监事）均未在招金集团担任任何职位。

(二) 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配套设施、房屋，独立于招金集团经营业务，未与招金集团共享生产设施及设备、供应品及原材料采购等资源。

发行人按公平磋商原则及正常商业条款通过招金集团开展黄金精炼及金锭买卖服务。发行人也可选择其他黄金精炼厂或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来开展业务。

(三) 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四) 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机构设置，与招金集团在机构设置上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招金集团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 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不与招金集团共享职能或资源。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

立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五、公司下属企业情况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拥有 64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金亭岭”)	4,5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2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岷县天昊”)	5,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3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托里招金”)	3,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4	托里招金的子公司：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鑫源黄金矿业”)	3,34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5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星塔”)	16,000.00	黄金产品冶炼及加工	100.00	100.00
6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昆仑”)	1,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7	曲沃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曲沃”)	3,000.00	矿产品销售	70.00	70.00
8	黑河招金矿业有限公司(“黑河”)	5,000.00	矿产品销售	51.00	51.00
9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梨园”)	8,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销售	51.00	51.00
10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甘肃招金”)	1,000.00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11	甘肃招金的子公司：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两当矿业”)	6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70.00	70.00

12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丰宁金龙”)	9,451.9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52.00	52.00
13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金合”)	20,500.00	冶炼尾矿、硫酸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14	金合的子公司： 山东招金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陶瓷科技”)	8,000.00	陶瓷材料开采及加工和销售	65.00	65.00
15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早子沟”)	16,2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52.00	52.00
16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辉”)	900.00	铜产品的开采及加工	92.00	92.00
17	铜辉的子公司： 克州招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州招金”)	5,000.00	铜产品的开采及加工	92.00	92.00
18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鑫慧”)	3,000.00	铜产品的冶炼	92.00	92.00
19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招金冶炼”)	5,000.00	铜产品的冶炼	92.00	92.00
20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青河矿业”)	1,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及加工	95.00	95.00
21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开发”)	3,000.00	黄金产品投资及销售	100.00	100.00
22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龙鑫矿业”)	500.00	黄金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23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正元”)	1,000.00	黄金开采投资及开发	80.00	80.00
24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白云矿业”)	3,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55.00	55.00
25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大秦家”)	3,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90.00	90.00
26	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瑞银”)	42,581.90	矿产品的销售	63.86	63.86

27	瑞银的子公司：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瑞海矿业”)	9,558.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63.86	63.86
28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滴水”)	14,000.00	铜产品开采及加工	79.00	79.00
29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甘肃冶炼”)	30,000.00	黄金产品及其他贵金属冶炼	65.00	65.00
30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纪山”)	100.00	黄金产品开采	95.00	95.00
31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金鹰”)	5,000.00	黄金产品勘探及加工	51.00	51.00
32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圆通”)	1,500.00	黄金产品开探、加工及冶炼	85.00	85.00
33	圆通的子公司： 内蒙古额济纳旗乾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黄金产品开探、加工及冶炼	70.00	70.00
34	圆通的子公司： 内蒙古招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矿产品开采	49.00	49.00
35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甘肃鑫瑞”)	8,300.00	黄金产品勘探及加工	51.00	51.00
36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舜和”)	1,000.00	住宿及餐饮	100.00	100.00
37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金财务公司”)	150,000.00	金融服务	51.00	51.00
38	山东招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咨询服务	63.5	63.5
39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燕京”)	3,000.00	工程设计	85.00	85.00
40	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斯派柯”)	港币 1,097,600 千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斯派柯的子公司：				
41	金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金脉”）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2	招金国际的子公司： 金脉（开曼）独立投资 组合公司	美元 50,000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3	星河创建有限公司（“星 河”）	港币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4	招金资本有限公司（招 金资本）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5	招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国际矿业”）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6	招金国际矿业（香港） 有限公司（“国际香港”）	港币 10,000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7	澳洲金道合资公司（澳 洲金道）	澳元 1,000,000 元	矿业投资	50.00	50.00
48	招金矿业国际金融有限 公司（“招金国际”）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9	招金矿业(厄瓜多尔)股 份有限公司（“招金厄瓜 多尔”）	美元 6,600,000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50	招金厄瓜多尔的子公 司： 金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500,000 元	黄金产品开采	80.00	80.00
51	北京招金经易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经易基金”）	1,000.00	矿业投资	80.00	80.00
52	丰宁满族自治县招金矿 业有限公司（“丰宁招 金”）	6,000.00	黄金矿业勘探	100.00	100.00
53	青岛百思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青岛百思 通”)	20,000.00	投资	99.95	99.95
54	山东招金新型耐磨材料 有限公司（“耐磨材料”）	4,000.00	耐磨钢球研发生 产及销售	60.00	60.00
55	招远市招金万成运输有 限公司（万成运输）	1,000.00	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56	山东国环固废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国环固废）	1,000.00	技术咨询服务	55.95	55.95
57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业矿业有限公司（丰业矿业）	8,000.00	矿产品开采加工及销售	51.00	51.00
58	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招金地勘）	3,100.00	黄金矿业勘探	100.00	100.00
59	招金地勘的子公司：山东招金金泰工程有限公司（金泰）	1,000.00	建筑工程	60.00	60.00
60	招金地勘的子公司：招远市金地实验中心有限公司（金地实验）	50.00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61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物资供应）	2,000.00	材料贸易业务	100.00	100.00
62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软科技）	3,000.00	技术咨询业务	67.37	67.37
63	金软科技的子公司：北京智矿磐石资料科技有限公司（智矿磐石）	1,000.00	技术咨询业务	43.79	65.00
64	深圳金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鸿）	20,200.00	技术咨询业务	99.01	99.01

注：1、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由 16,200.00 万元增加至 20,500.00 万元；

2、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由 830.00 万元增加至 9,558.00 万元。

3、深圳金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企业 2020 年新设立子公司。

现将 4 家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1、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注册地址伽师县西克尔镇拜什塔木（314 国道 1,338 千米处），法定代表人唐占信，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92.00%。主要经营范围：铜矿采选、销售；黄金矿采选、销售；道路运输；矿业投资；建材、备品备件销售。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

资产 7.27 亿元，净资产 6.68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2.64 亿元，净利润 0.69 亿元。

2、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丰宁满族自治县土城镇榆树沟村，法定代表人王春光，注册资本 9,451.91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2.00%。主要经营范围：黄金采选、加工、冶炼。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55 亿元，净资产 4.94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3.71 亿元，净利润 1.14 亿元。

3、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 139 号万达金融中心 A 座 2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宜三，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占比 51.00%。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即期结售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3.74 亿元，净资产 16.42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87 亿元，净利润 0.47 亿元。

4、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那吾乡早子沟行政村，法定代表人王春光，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比例 52%。经营范围为：金矿及共伴生矿资源开采（有效期至 2033 年 6 月 29 日），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3.89 亿元，净资产 8.3 亿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9.22 亿元，净利润 4.48 亿元。

（二）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广州金合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80.00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联营企业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9,000.00	38.50
SabinaGold&SilverCorp	57,046.00 万加元	9.90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46.07
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0.00	7.48
山东泉鑫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32.34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裁的职权。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 对发行人发行债券作出决议；(11) 对发行人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修改公司章程；(13) 审议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的提案；(1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不少于两名执行董事，负责处理发行人指派的日常事务，其余为非执行董事，不处理日常事务。董事会成员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不少于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定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定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 拟定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 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10) 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11)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2) 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发行人人员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办法；(13) 决定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14) 制定发行人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15)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1)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

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作出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二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检查发行人的财务；(2) 对发行人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发行人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似的，可以发行人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代表发行人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4、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发行人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发行人的基本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发行人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二) 内控体系

发行人治理结构清晰，组织架构紧密，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制定了系统的内部管理制度，层层细化分解落实，内控管理规范。

1、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招股发[2018]54 号)，明确了加强集团母子公司体制管理的意见，规范了集团的组织和行为。

该办法所指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独资设立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绝对或相对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该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使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与本发行人长期发展规划保持协调，以确保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本发行人直接监控，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本发行人经营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有效控制子公司的经营风险，确保本发行人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该办法在本发行人对子公司的三会管理、股权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对外担保及资本支出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地质勘查管理、生产与营销管理、物资采购与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信息化管理、党群事务管理、行政事务管理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2、安全生产管理

为了强化各级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和环保，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职责，发行人设立了安委会，对发行人的安全环保工作负总责，督促落实各部门对《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安全环保部为安委会的直接执行部门，对安委会负责。为保障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证职工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爆破物品安全管理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规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 27 项规章制度，有效推进了发行人安全管理法制化建设进程，进一步健全、规范了安全生产管理运行机制和程序，强化了安全生产责任，发挥了各级安全生产技术部门职能，建立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快捷高效的运行模式。

发行人对安全生产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主要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领导、查隐患、查整改几方面，在安全生产上要求发行人各级领导和员工从思想上认识到位，从制度上执行到位，劳动纪律严明，领导把安全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深入生产现场，检查企业的设备、设施、安全卫生措施、生产环境条件以及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对查出的不安全因素，限期整改。

发行人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和保障措施等内容，规范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明确职责，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对各分（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应急管理能力。

3、财务管理

发行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含《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活动分析制度》等一系列规定，有效加强了财务的控制和管理。

4、预算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全面预算的运作体系，明确发行人内部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的分配原则、考核标准、控制措施，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各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工作做到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透明化，发行人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实施财务预算管理的范围包括发行人总部、各分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预算责任人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发行人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由总裁任主任，明确了预算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细化了财务预算的编制内容、编制程序和方法、执行与控制等各项规定。

5、融资管理

为加强对外融资管理，发行人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严禁各下属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融资，各下属公司的对外融资统一由发行人总部财务部负责运作，相关子公司配合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相关融资材料和办理有关手续。各下属公司如因经营需要而向银行贷款，由财务部资金管理科提出申请，并列入资金平衡计划，按《公司章程》规定报批程序，逐级报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会审批，经批准后方能进行。

6、投资管理

随着发行人对外开发步伐的加快，为提高对外开发质量，规避投资风险，充分体现发行人价值投资理念，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完善了《投资开发实施意见》，对于发行人对外开发工作的原则、标准、环节、领导组织、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奖惩办法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中，明晰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规范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程序。子公司对外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矿业权投资、风险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债券、期货及股票等投资），必须经子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本发行人审议后才能组织实施。同时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需子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参照本发行人投资管理考核细则制定相应的投资管理办法和责任追究制度，报本发行人审查、批准后执行。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照子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并确保预期投资效果。

7、担保管理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严禁各分公司、子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担保，发行人总部若要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总部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或对等担保，或股权、资产实物抵押及其他担保等必要的防范风险措施，没有反担保措施的，发行人对外一律不得提供担保。

8、环保管理

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为加强环保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规划，预防为主，预治结合，科学合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的治理方针，积极开展工作，搞好环境保护，达到设计规定的排放标准；各下属企业不断提高工业用水的循环率，降低单位耗水量；积极开展工业三废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尾矿库的管理，防止渗漏，避免扬尘，及时复垦，优化污水、烟气处理工艺，做好含氟等工业废水的处理回收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实现含氟污水零排放，确保烟尘、废气达标排放；凡噪音超过 85 分贝(A 级)的作业地点，均积极采取消音、隔音等防范措施，以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企业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凡有污染物排放者，其防止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凡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必须有环保技术人员参加会审和验收。

9、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建立关联方认定程序，董秘处作为关联交易的审核部门和关联方认

定的管理部门，每年度或者关联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并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发行人将关联交易划分为一次性的关联交易和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在有关的一次性关联交易还未进行之前，负责及承办该交易的发行人各部室及分、子公司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报董秘处审核，发行人董秘处根据该交易的金额，按照《上市规则》的五项测试进行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分别进行处理；对于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设定了严格的审核及监察程序，并要求进行年度确认，发行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性关联交易，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作出有关确认，发行人的审计师每年也须致函发行人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作出确认。

10、信息披露管理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特制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信息时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1、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

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发行人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发行人分管领导、总裁报告，并同时告知办公室，总裁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发行人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发行人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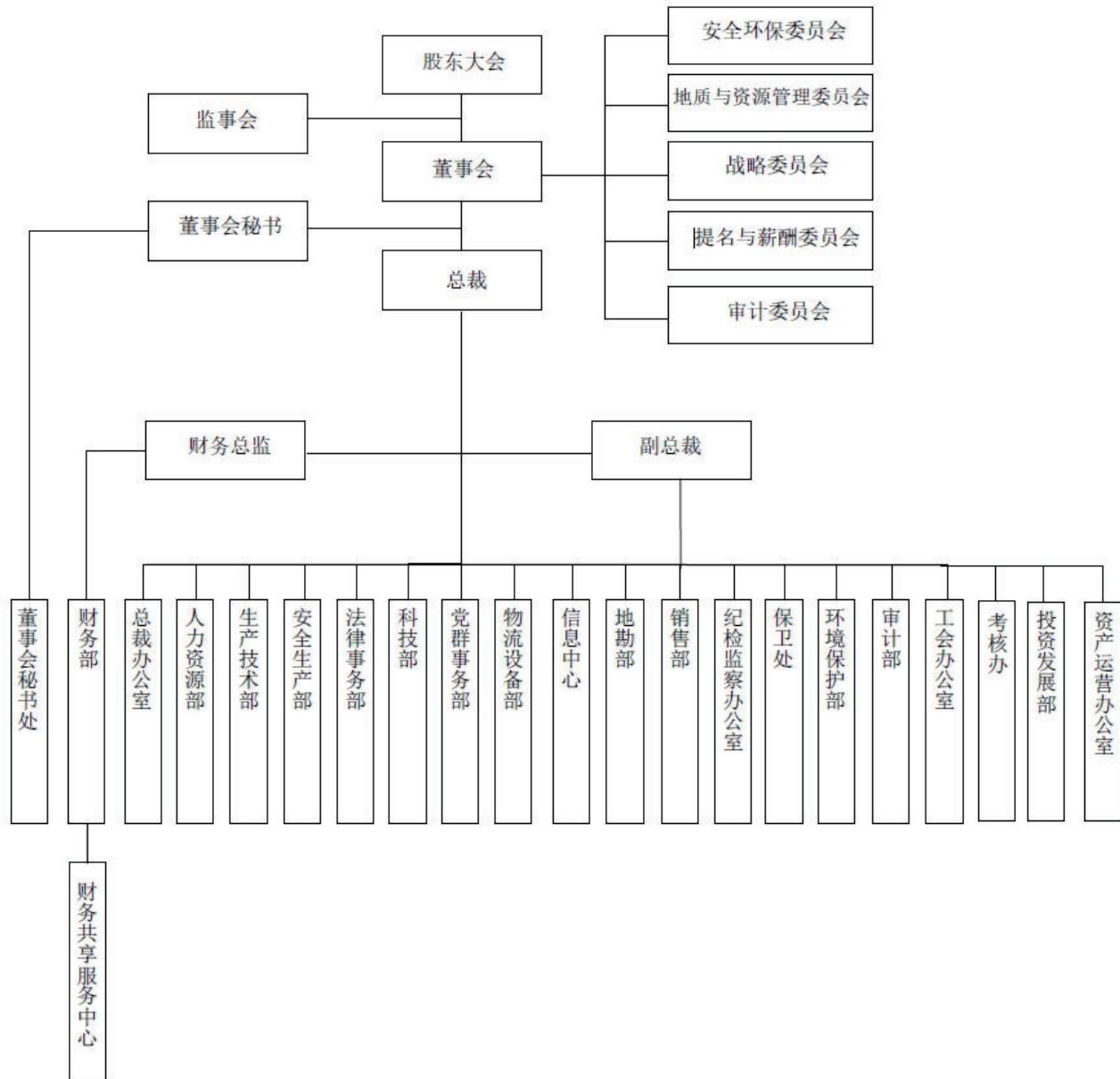
针对发行人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发行人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第 12.1 条规定，发行人总裁由董事会直接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章程》第 12.2 条规定，发行人总裁有权提请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发行人相关人员岗位由于突发事件造成空缺，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发行人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2、套期保值制度

发行人下发了《关于规范招金矿业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与远期合约业务的通知》，明确了发行人做黄金租赁业务必须作对冲保值，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此合约来抵消因现货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履约归还黄金时的价格风险。该通知对冲保值的方式、开仓计划、平仓计划等须在申报黄金租赁业务时一并纳入资金计划报集团公司审批。黄金租赁协议到期，交割黄金实物履约的同时应按照对冲保值对等平仓原则，在租赁协议到期当日同时完成金融工具平仓，严禁存在对冲保值平仓时间晚于对应黄金租赁协议到期时间。

(三)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1、各部门工作职责

(1) 总裁办公室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文秘档案管理；后勤保障、服务车辆调度安排管理；外部事务联络、接洽；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及办公设施管理；组织公司召集的各种会议和举办的重要活动；落实督促、检查总裁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等工作。

(2) 董事会秘书处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文

件和股东大会文件，负责会务安排和接待；组织编制和上报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递交的报告和文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查及对外公布；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和发行人对外路演或推介的安排等工作。

(3)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和人力资源工作规划；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管理；员工工资福利分配的管理控制；劳动人事和劳动纪律管理；干部管理等工作。

(4) 财务部

负责全公司财务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编制公司中长期财务职能战略，编制公司财务指标规划，并制定保障财务指标落地实施的配套政策及财务保障措施。

(5) 生产技术部

负责组织拟定发行人年度和中长期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发行人基建、技改等项目的立项审查、调度、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生产任务和进度平衡的组织、调度和管理；地、测、采、选、冶等专业管理等工作。

(6) 安全生产部（环境保护部）

负责全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参与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企业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参加新、改、扩建工程“三同时”监督管理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等工作。

(7)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全公司合同、产权管理；参与各项经济活动招投标工作；资本运作相关法律事务和日常经济纠纷和诉讼、经济仲裁案件处理等工作。

(8) 投资发展部（资产管理办公室）

负责拟定发行人投资规划和投资方案，收集筛选矿业权信息，对拟收购项目组织人员考察、尽职调查、论证、评价和项目收购过程的操作等工作。创新资产运营模式，优化发行人资产结构，统筹管理、实施发行人资产运营具体工作，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追求企业资产创效利益最大化。

(9) 审计部

负责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发

行人所属单位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包括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期和离任审计，投资项目审计和风险管理评审等）的审计工作；内部审核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

（10）党群事务部（工会办公室）

负责发行人党、政、工、企业文化建设、宣传、信访、纪检等相关专业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等；退休、离休老干部管理；本公司劳动竞赛组织和精神文明管理；工会管理相关工作。

（11）保卫处

负责发行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卫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防安全管理；负责组织矿山救护和应急队伍管理；监督检查爆破物品存储支用退库管理，杜绝涉枪、涉爆、刑事案件；做好外来人员的入矿登记、守法教育管理；取缔非法采掘点，维护矿业开发秩序等工作；负责防范和处理邪教管理。

（12）物流设备部

负责全公司物流管理、统购物资和设备的计划编制、物资设备招投标管理、供货合同签订、指导各分子公司仓储管理、物流信息系统管理以及废旧、报废设备处置；负责设备、能源、计量等专业管理的计划、组织、实施；分解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节能减排指标；重大设备、能源、计量改造项目的组织落实；新、改、扩建项目新增设备的考察选型论证；组织淘汰、废旧设备鉴定，做好设备的调拨和二次利用方案；监督检查设备完好并满负荷运行；满足企业能源供应，计量器具逐年配置齐全等工作。

（13）地勘部

负责发行人矿业权的管理及中长期探矿规划；制定和实施各矿山年度探矿计划；做好地质普查、详查和储量核实以及地质资源的二次开发等工作。

（14）信息中心

负责发行人信息化规划、实施及应用；发行人网站、网络的管理与维护；发行人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复印、打印、扫描、刻录、视频、音频等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

（15）销售部

负责分析黄金市场价格走势，根据产量制定黄金销售计划并给发行人经营层提出销售建议，确保全年黄金销售价格高于上海黄金交易所均价；负责全公

司主、副产品销售管理工作，对分子公司各产品销售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16) 纪检监察部办公室

负责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党员领导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监督检查。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执行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17) 考核办

重点负责公司绩效考核与干部绩效管理、重点事项督办、政策研究、发行人卓越运营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

(18) 科技部

负责贯彻落实科委决策部署，制订具体的实施建议和措施；调度、协调各分、子公司（矿）及总部各部门的科技创新工作；推进科技成果的产品化、工程化和产业化；协调、组织科研团队，集成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各类科技资源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 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 6,786 人，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表 5-3 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单位：人、%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4,670	68.82
技术人员	1,057	15.58
财务人员	208	3.07
行政人员	515	7.58
其他	336	4.95
合计	6,786	100.00

(2) 教育程度情况

表 5-4 发行人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教育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867	12.78
大专学历	1,878	27.67
中专及高中	2,816	41.50
高中以下	1,225	18.05
合计	6,786	100.00

(二)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组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

表 5-5 发行人董事会构成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翁占斌	1966 年 3 月	董事长	2014.01.24 至今
		执行董事	2010.11.10 至今
张邦龙	1963 年 2 月	副董事长	2020.04.24 至今
		非执行董事	2020.04.24 至今
董鑫	1966 年 2 月	执行董事	2018.03.06 至今
		总裁	2019.02.26 至今
王立刚	1972 年 7 月	执行董事	2018.03.06 至今
刘永胜	1965 年 4 月	非执行董事	2018.03.06 至今
高敏	1973 年 7 月	非执行董事	2016.02.26 至今
黄震	1971 年 11 月	非执行董事	2019.10.16 至今
陈晋蓉	1959 年 10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4.16 至今
蔡思聪	1959 年 4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05.22 至今
魏俊浩	1961 年 11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26 至今
申士富	1966 年 11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6.02.26 至今

(2) 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

表 5-6 发行人监事会构成

姓名	提名股东	职务	任职期限
王晓杰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02.26 至今
邹超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8.24 至今

赵华		职工监事	2016.02.26 至今
----	--	------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王立刚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表 5-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董鑫	总裁	2019.02.26 至今
王立刚	董事会秘书	2007.12.19 至今
	副总裁	2013.02.26 至今
邹庆利	财务总监	2019.02.26 至今
王万红	副总裁	2018.03.16 至今
唐占信	副总裁	2018.03.16 至今
王春光	副总裁	2018.03.16 至今

备注：高级管理人员均为董事会任命。上述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2、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执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55岁，1966年出生，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系，获得东北大学矿业工程系硕士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并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翁先生现同时担任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翁先生于黄金生产行业拥有三十多年经验。翁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夏甸金矿副科长及矿区主任、招远市金翅岭金矿副矿长及党委副书记、山东招金金翅岭矿冶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发行人金翅岭金矿矿长、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发行人执行董事等职务。翁先生曾获得多个省级及国家级奖项，如「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奖、「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者、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企业家、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中国证券金紫荆奖之最具影响力上市公司领袖奖等荣誉以表扬其于技术及业务管理方面的成就，更有五项发明获得国家专利。翁先生自2010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总裁，自2013年6月起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自2014年1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辞去副董事长及总裁之职务。

董鑫先生，55岁，1966年出生，毕业于沈阳黄金学院采矿专业，并获得大连理工大学EMBA学位，拥有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资格。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副会长等职务。董先生曾先后担任发行人夏甸金矿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副矿长、矿长、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发行人生产总监等职务。董先生曾先后多次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特等奖并荣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带头人、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山东省优秀企业家、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工作者、山东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新疆塔城地区劳动模范、「十一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山东省矿业协会储量评审专家、「十二五」全国黄金行业科技标兵、「十二五」全国黄金标准化先进个人。董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自201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自2019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总裁。

王立刚先生，49岁，1972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管理专业，清华大学EMBA学位、工程硕士，拥有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先生现同时担任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先后在招远市北截金矿招金集团等单位担任多个管理职务，自2004年起先后任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助理及斯派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自2013年2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自2018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张邦龙先生，58岁，1963年出生，硕士学位。1992年12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扬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0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广东麦科特集团纺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2013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复星集团矿业资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董事总经理、复星集团总裁高级助理、资源集团总裁；2020年4月起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珠宝时尚集团联席董事长，及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刘永胜先生，56岁，1965年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法律专业，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任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董事。刘先生于选矿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党政工团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曾任发行人夏甸金矿选矿车间主任、政工科科长、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矿长,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务。曾获得全国机械冶金工会工作积极分子、山东省优秀工会积极分子、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刘先生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高敏先生,48岁,1973年出生,获得上海师范大学英美文学研究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并任联交所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656)全球合伙人、副总裁、联席首席人力资源官、联交所上市公司宝宝树集团(股票代号:01761)副董事长、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百合佳缘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曾先后任职豫园股份非执行董事、副总裁及下属产业集团董事长、上海钢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人力资源总部联席总经理、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下属城市公司董事长,分管人力资源,企业大学及部分业务工作。高先生为外部知名管理咨询机构特聘专家。高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黄震先生,50岁,1971年出生,硕士。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兼于上证所上市的豫园股份(股票代码:600655)董事长及总裁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19)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化」)事业二部部长兼任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佰草集」)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上海家化总经理助理兼事业二部部长兼任佰草集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上海家化副总经理兼佰草集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上海家化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上海豫园副总裁。2019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豫园总裁。黄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晋蓉女士,62岁,1959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为副教授,拥有中国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联合大学教师、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风控总监、产研博正管理学院执行院长。陈女士亦为于上证所上市的山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

号：688568)、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号：601126）及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号：600289）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专攻公司财务管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分析、企业资本运营、企业组织与风险控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等领域的研究、教学与咨询，在企业改制、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资本运营、企业内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陈女士曾任信息产业部中国信息产业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北京华清财智企业管理顾问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陈女士曾获得北京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北京市经委优秀教师等称号。陈女士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思聪先生，62 岁，1959 年出生，持有英国韦尔斯大学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之商业法律硕士学位、林肯大学之荣誉管理博士学位及加拿大特许管理学院之院士。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亦为均于联交所上市的耀莱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970）、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号：2186）及第一信用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号：8215）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亦为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资深会员、法则合规师协会之资深会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及第五届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委员会成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及陈葆心学校荣誉校长。蔡先生于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自 2007 年 5 月起担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魏俊浩先生，60 岁，1961 年出生，教授（博士后）及博士生导师。魏先生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兼任中央地勘基金监理工程师、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地质学会境外资源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矿山地质委员会委员。魏先生长期从事中大比例尺成矿预测与找矿研究，在地质科研及勘查实践上拥有三十余年工作经验。魏先生提出的「成矿场理论」在国内黄金行业颇有名气。同时魏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企业项目 80 余项。在 1997-1999 年期间，在辽宁五龙金矿危机矿山找矿中新增储量 20 余吨。2004-2007 年期间，陕西潼关黄金矿业公司地质科研找矿研究中，新增地质储量 17 吨。2006-2009 年期间，承担山东烟台鑫泰黄金公司地质找矿研究项目中，工程验证新增储量 15 吨，在青海玉树铜铅锌找矿项

目中获得储量 120 余万吨，在四川夏塞铅锌矿找矿获得重大突破。同时在其他找矿项目中也获得了明显的找矿效果，一些找矿成果分别在「中国黄金报」、「中国矿业报」及「中国冶金报」等国内多家大型专业报纸进行了数次报道。目前培育硕士、博士研究生 120 余名。魏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申士富先生，55 岁，1966 年出生，教授级高工，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进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及矿物加工技术研究。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矿冶集团」）选矿研究设计所首席专家，亦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号：002715）独立非执行董事。申先生曾就职于青岛鲁碧水泥有限公司（原青岛崂山水泥厂），先后任化验室主任、生产部部长、厂长助理等职务。申先生被聘为中国无机化工学会学术带头人、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石墨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学会技术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等。作为主要工作者，申先生曾主持或参与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科技支撑课题、「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973」、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等项目，承担企业委托课题 40 余项（包括各种矿物的选矿、尾矿综合利用、矿物材料、危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北京矿冶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 6 项，获国家专利 20 余项。申先生曾获青岛市崂山区「十佳杰出青年」、「新长征突击手」，北京矿冶集团选矿研究设计所先进个人等荣誉。申先生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

王晓杰先生，48 岁，1973 年出生，现任招金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先生曾先后担任招远市黄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招金集团信息中心副经理、经理。王先生毕业于山东省信息工程学校应用电子技术专业、青岛化工学院计算器应用专业及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王先生曾于 200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并任监事会主席。王先生自 2019 年 2 月起重新获委任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并任监事会主席。

邹超先生，39 岁，1982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发行人监事、于上证所上市的豫园股份执行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亦为上证所上市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号：603919）董事。邹先生先后任

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世茂房地产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高级经理、创新金融部负责人,历任复星地产控股预算分析总监、财务高级总监、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首席财务官,在大型企业财务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邹先生自 2018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赵华女士,44岁,1977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会计学专业,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并就职于河东金矿党委副书记及工会主席,历任蚕庄金矿财务科科长及副矿长等职,在财务方面拥有十多年工作经验。赵华女士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鑫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立刚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王万红女士,49岁,1972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正高级经济师、高级财务管理师及高级人力资源师资格。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兼纪委书记。王女士曾先后担任招金集团资本运营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督查办主任及人力资源总监等多个管理职务。王女士自 2015 年 8 月起担任发行人纪委书记,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纪检监察总监,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自 2019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纪委书记。

唐占信先生,55岁,196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地质矿产勘查专业,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及高级工程师资格。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唐先生曾先后担任北截金矿生产科科长、招金集团安环部副经理、发行人安环部、生技部经理、夏甸金矿副矿长、早子沟金矿总经理、大尹格庄金矿矿长、夏甸金矿矿长等职务。唐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王春光先生,51岁,1970年出生,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采矿专业,并获得本科学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现任发行人副总裁兼安全总监。王先生先后任发行人夏甸金矿副矿长、丰宁金龙总经理、早子沟金矿总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兼安全总监,自 2018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裁。

邹庆利先生,45岁,1976年出生,正高级会计师,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财务管理专业,非全日制 MBA 在读,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邹先生曾先后在中国石

油上海公司担任过财务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下属分公司副经理、合资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分析高级总监、财务分析董事总经理、复星财务共享服务中心总经理、复星集团助理首席财务官、财务国际合伙人。邹先生企业财务管理、税务管理、内部控制、信息化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邹先生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是国内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国内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标准金锭，副产品主要有白银和铜产品等，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和国际水平。近年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以黄金矿业开发为主导，坚持科技领先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发行人在黄金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黄金资源储量、黄金产量、企业效益年年攀升。同时，发行人面对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行业资源整合，积极实施资源扩张战略，立足招远，面向全国，经营区域不断拓展，发展速度全面提升，资源储备进一步增加。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102,089.75	74.22	697,686.01	85.46	551,974.30	82.14	626,895.38	83.31
铜销售	6,703.70	4.87	39,339.57	4.82	46,463.10	6.91	66,527.23	8.84
白银销售	596.36	0.43	13,964.42	1.71	12,455.10	1.85	11,175.79	1.49
加工及其他	28,151.31	20.48	65,373.38	8.01	61,064.19	9.09	47,856.82	6.36
合计	137,541.12	100.00	816,363.38	100.00	671,956.69	100.00	752,455.22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黄金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626,895.38 万元、551,974.30 万元、697,686.01 万元和 102,089.75 万元，近三年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 以上，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铜的销售为发行人第二大主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铜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527.23 万元、46,463.10 万元、39,339.57 和 6,703.70 万元。近三年铜销售收入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到铜价波动影响。

白银销售主要为伴生银产品的销售，近三年及一期，白银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75.79 万元、12,455.10 万元、13,964.42 万元和 59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白银为发行人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副产品，采取不定期集中销售的销售策略，同时受白银价格影响，白银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也因受市场情况影响可能呈现波动态势。

发行人加工及其他业务主要为硫酸及其他副产品销售、黄金及白银加工服务等业务。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年及 2021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49,927.66	62.24	322,121.31	76.59	313,664.28	75.17	378,426.31	78.70
铜销售	4,990.80	6.22	29,532.28	7.02	35,088.38	8.41	49,522.87	10.30
白银销售	518.92	0.65	1,165.29	0.28	1,018.89	0.24	6,286.38	1.31
加工及其他	24,774.79	30.89	67,744.89	16.11	67,517.62	16.18	46,611.63	9.69
合计	80,212.17	100.00	420,563.77	100.00	417,289.17	100.00	480,847.19	100.00

从成本构成看，黄金销售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大，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78,426.31 万元、313,664.28 万元、322,121.31 万元和 49,927.66 万元，与黄金销售营业收入保持同趋势变动。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 2018、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份主营业

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黄金销售	52,162.09	51.09	375,564.70	53.83	238,310.02	43.17	248,469.07	39.64
铜销售	1,712.90	25.55	9,807.29	24.93	11,374.72	24.48	17,004.36	25.56
白银销售	77.44	12.99	12,799.13	91.66	11,436.21	91.82	4,889.41	43.75
加工及其他	3,376.51	11.99	-2,371.51	-3.63	-6,453.43	-10.57	1,245.19	2.60
合计	57,328.94	41.68	395,799.61	48.48	254,667.52	37.90	271,608.03	36.10

黄金销售板块为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黄金销售毛利润 248,469.07 万元、238,310.02 万元、375,564.70 万元和 52,162.0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48%、93.58%、94.89% 和 90.99%，占比较大，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黄金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9.64%、43.17%、53.83% 和 51.09%，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到黄金价格上涨的影响。

铜销售、白银销售和加工及其他板块虽然受市场情况影响毛利润及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但对发行人的毛利润形成了良好补充。

1、黄金业务

(1) 黄金产量

发行人以黄金开采为主业，近三年，发行人黄金产量分别为 34.17 吨、32.70 吨、35.62 吨。2020 年度，发行人黄金产量较 2019 年度增加 2.92 吨，系 2020 年黄金价格上涨，发行人适当增加加工金产量，其黄金收入以及营业利润均增加。随着资源储备增加、产能持续扩大，发行人黄金产量较为稳定。按照来源不同，发行人黄金产品主要分为矿产金和加工金。

A、矿产金

发行人矿产金主要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该业务毛利率较高，是发行人目前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也是发行人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近三年，发行人矿产金产量分别为 20.83 吨、19.77 吨、20.10 吨自给率（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产量占标准金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0.96%、60.46%、56.43%，保持了较高的自给率水平。

B、加工金

主要是发行人为消化剩余产能对外承接的来料精加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加工冶炼金消化。业务收入仅为加工费，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发行人加工金毛利率很低，近几年得益于来料金精矿供应稳定，发行人加工金产量较为稳定。近三年，发行人加工金产量分别为 13.34 吨、12.93 吨、15.52 吨，外购率常年保持在 40% 左右。

2018 年-2020 年公司黄金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 发行人 2018-2020 年黄金产量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黄金产量	35.62	32.70	34.17
其中：矿产金	20.10	19.77	20.83
加工金	15.52	12.93	13.34

(2) 资源储备

A、矿产金

黄金产出主要依赖储量与技术。发行人系国内大型黄金生产企业之一，黄金资源储量丰富。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探矿权 29 个，探矿权面积 313.20 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 39 个，采矿权面积 156.13 平方公里，具备明显的资源优势。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黄金矿产资源量 1,196.37 吨，黄金可采储量 479.95 吨，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 2019 年末减少 2.46%，黄金可采储量较 2019 年末减少 3.96%。

资源获取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对外收购矿山、提高现有矿山周边区域以及深部探矿力度两种方式增加黄金资源储备。近三年，发行人依靠自身挖潜探矿能力以及对外收购矿山，新增黄金矿产资源量分别达到 52.12 吨、21.08 吨、22.75 吨。

表 5-12 发行人 2018-2020 矿产资源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探矿权（个）	29	33	33
探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313.2	397.70	483.02
采矿权（个）	39	40	39
采矿权面积（平方公里）	156.13	157.91	156.81
黄金矿产资源量（吨）	1,196.37	1,226.50	1,231.61
黄金可采储量（吨）	479.95	499.73	511.24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都为 JORC 口径。

发行人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之一。发行人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等经营矿山。招远地区的经营金矿开采时间长，运营相对成熟。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发行人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发行人在招远埠外的矿山资源逐年增多，业务遍及新疆、甘肃、河北、辽宁等全国主要产金区域。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保有黄金矿产资源量 1,196.37 吨，黄金可采储量 479.95 吨，为发行人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表 5-13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矿山情况

矿山	权益比例 (%)	资源量 (吨)	可采储量 (吨)	平均品位 (克/吨)
夏甸金矿	100	108.625	60.25	2.72
大尹格庄金矿	100	229.153	116.65	2.32
金翅岭金矿	100	7.537	1.9	5.03
金亭岭矿业	100	18.593	3.82	3.02
蚕庄金矿	100	41.042	10.75	3.09
大秦家矿业	90	1.875	1.01	3.62
纪山矿业	95	3.082	1.05	2.88
埠内合计	--	409.907	195.43	2.49
招远埠外				
矿山	权益比例 (%)	资源量 (吨)	可采储量 (吨)	平均品位 (克/吨)
招金北疆	100	9.751	1.29	4.13
岷县天昊	100	8.593	6.86	2.32
招金昆合	100	1.351	0.62	4.47
丰宁金龙	52	8.62	4.03	3.18
早子沟金矿	52	49.892	17.30	4.18
鑫源矿业	100	0.588	0.37	6.01
两当招金	70	20.59	2.95	2.32
招金白云	55	37.157	3.88	3.84
青河矿业	95	27.148	18.36	4.71
龙鑫矿业	100	12.294	5.79	4.8
甘肃鑫瑞	51	20.802	6.62	2.28
肃北金鹰	51	11.073	0.87	4.56

圆通矿业	85	3.959	1.57	4.39
瑞海矿业	63.86	562.367	212.21	4.42
招金正元	80	3.186	0.34	5.24
金王矿业	80	3.436	0.21	3.52
丰业矿业	51	5.66	1.26	5.38
境外合计	--	786.467	284.53	4.18

注：黄金矿产资源量和黄金可采储量均为 JORC 口径。

B、加工金

近三年，发行人加工金产量分别为 13.34 吨、12.93 吨、15.52 吨，外购率常年保持在 40% 左右。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签订金精矿加工协议的形式，将客户提供给发行人的金精矿，按照其中黄金的品位和约定的返还率，将金精矿中提取的黄金以合质金的形式返还给客户，并按照协议约定的加工费向客户收取费用。由于期间货权未发生转移，因此发行人不需承担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

(3) 黄金生产

A、矿产金方面

发行人矿产金生产主要包括采选和冶炼两个阶段。

矿石采选方面，近年来随着矿山数量的增加及基建技改工作的推进，发行人采选矿能力有所增长。发行人重点加大成矿规律、安全高效采矿技术、新型选氰冶技术、尾矿综合利用技术、绿色环保技术等攻关力度。未来，随着对外收购以及基建技改工程的不断推进，发行人矿山采选能力有望持续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资源自给率。

在原辅料采购方面，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基本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形式，也有议标形式，少数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在采购政策上各企业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持质优、价廉、就

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并且控制生产成本。发行人目前主要原辅料的消耗量仅占成本的 25%左右，原辅料价格敏感度不高，另外结算方式以赊购为主、现金结算为辅。

电力使用情况方面，发行人从当地供电公司采购电量，近三年及一期用电量分别为 64,208.92 万千瓦时、67,328.2 万千瓦时、65,790.36 万千瓦时和 15,253.51 万千瓦时，用电量基本持平，能够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此外，发行人配备发电机，用于临时供电需要。

B、加工金

发行人加工金主要集中在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发行人引入了国际先进的黄金精炼工艺——瑞典波立登精炼技术及自动化控制技术，该技术具有适应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周期短、产品质量稳定、无污染等优点；其研制的 SBRF-E 法金银精炼提纯新工艺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此外，精炼公司检测中心装备了国际先进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和原子吸收光谱仪等分析测试设备，配备了高精度的称量仪器和全封闭的废气排放系统，是中国装备一流的金银检测机构。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

(4) 黄金销售

1) 矿产金

发行人生产的粗金经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发行人冶炼完成的黄金为粗金，经过精炼制成标准金锭后，按照目前我国的法规规定，标准金锭的销售必须全部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发行人所在地招远市设有标准金锭交割仓库，因此发行人生产的标准金锭销售便利，无销售压力，销售款项在黄金入库次日及时到帐。由于发行人不具备一号金纯度的精炼能力，因此其生产的合质金委托关联企业山东招金金银精炼有限公司进行精炼加工，发行人支付加工费。

发行人设置专职黄金销售人员，在发行人制定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制约下，根据黄金市场价格的长期走势和即时变化，进行黄金销售，实现销售价格最优。

表 5-13 发行人 2018-2020 年黄金销售均价及开采成本

单位：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售价(元/克)	389.18	302.52	271.21
克金综合成本(元/克)	168.32	171.23	154.77

2020 年发行人克金成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发行人埠外矿山品位相对较低，开采难度相对较大，随着埠外矿山的增多，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用工成本上升，近年来发行人生产成本相应地有所提高，对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近三年，发行人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54.77 元/克、171.23 元/克、168.32 元/克。2019 年度，由于因甘肃、内蒙古地区安全及环保督察进一步收紧，发行人甘肃、内蒙地区主要矿山受困于区域的限产、停产整顿等政策影响，黄金产量有所下降，使得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分摊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克金综合成本较 2018 年度增长 10.64%；2020 年克金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较 2019 年下降 1.7%。

2) 加工金

目前，发行人加工金的原材料主要为合质金，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以散户为主，为规避价格风险，发行人采取供应商点价销售的模式，确定原材料的收购价，供应商来料后，由供应商报价，通过发行人的交易平台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报价，成交后依据合同确定的加工费，按成交价扣取加工费后的价格作为采购结算价，有效地规避了价格风险。结算方面，为控制采购的市场风险，发行人要求所有供应商原料到厂后，经化验室检测后方可付款，并以当天的均价和化验室提供的数量，按总价的 90% 支付货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发行人正常的生产周期内点价销售。

2、铜业务

近年来随着铜伴生矿的比例增大，发行人铜产品增量比较明显，铜矿采选及冶炼业务成为发行人非黄金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目前铜产品主要以在黄金冶炼过程中产生的伴生铜为主。

发行人子公司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铜生产型企业，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为铜冶炼加工企业，该上述企业目前大都处于在建及投产初期，铜销售贡献度不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铜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527.23 万元、46,463.10 万元、39,339.57 万元以及 6,703.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4%、6.91%、4.82% 和 4.87%。

发行人铜开采业务工艺主要为井下开采，选矿方式为：磨矿分级采用预先筛

分一段闭路磨矿分级流程，浮选采用一粗一精三扫工艺流程，脱水采用浓密机和陶瓷过滤机联合脱水流程，选矿尾矿除了用于膏体充填，其余堆存于尾矿库。

发行人铜业最终产品为粗铜，全部定向销售给非关联企业公司，发行人销售部为主要盯盘部门，根据有利的市场行情，负责铜价格的制定及销售，故采取点价的销售方式，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货到付款。

3、白银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产品除黄金、铜外，还包括白银。因金矿中通常会伴生银、铜、铅、锌、硫等多种金属元素，其中尤以银居多，通常金与银的伴生比例为 1: 1，因而发行人也进行银产品的冶炼，并将银加工成标准银锭后进行销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白银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75.79 万元、12,455.10 万元、13,964.42 万元和 59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1.85%、1.71%、0.43%。报告期内，发行人白银销售业务原材料主要源于公司衍生品矿产银，金矿含银量达到一定比例才具有选矿价值，而金矿含银量有所不同，因此导致每年银的选矿量不同，导致白银销售业务收入相应存在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工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为消化剩余产能对外承接的来料精加工业务，主要集中在发行人下属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和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2,000 吨/日的金精矿冶炼能力，其中大部分需要外购冶炼金消化，业务收入仅为加工费。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发行人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

（三）发行人安全环保措施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指示精神，牢牢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黄金有价，生命无价”的安全理念，牢牢坚守安全“红线”意识，以安全基础提升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为重点，深入开展了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文化建设、全员安全培训、安全专项整治等一系列有效活动，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狠抓作业现场管理，实现了安全工作平稳向前发展的良好态势。目前，全公司 53 个生产系统已通过标准化评审，其中一级标准化 9 个，二级标准化 26 个，三级标准化 18 个。发行人总部被授予国家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荣誉称号，2015 年发行人被山东省评为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1、明晰安全责任，健全安全体系。发行人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把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作为管理的核心，并以此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强化和完善三大体系。一是完善责任体系。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状及相关制度重新修订和完善，根据新的法规新增和调整“一岗双责”和责任追究内容，明确事故追究范围，并每年年初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签状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安全生产管理无缝隙覆盖。二是完善监管体系。从发行人到各企业分别对安全生产委员会重新进行了调整，在埠内企业设立了安全总监，专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目前，本公司共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60名和注册安全工程师119名，远远超过了国家、省、市等上级规定标准要求。三是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结合各企业生产实际及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对全公司的应急救援总预案及分预案进行了全面修订，每年定期开展井下停产撤人、透水、尾矿库溃坝等模拟演练，有效地提高了发行人的应急救援水平。体系的健全，制度的完善，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良好基础。

2、发行人把建立安全培训长效机制做为切入点，进一步加强了师资队伍和培训硬件建设，重点把握好培训对象、内容、形式、效果四个环节，从而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各层次人员的不同需求，发行人把培训有侧重的分五个层次进行，即高层管理人员学法规、中层管理人员学管理、工程技术人员学技术、安全管理人员学方法、普通员工学规程。除发行人成立了自己的安全培训队伍以外，还聘请中国地质大学、东北大学等科研院校的专家教授来单位举办地、测、采、选、机电、计算机应用等专业技术培训班，分期分批培训各类人员。在培训方式上，发行人不断进行探索和创新，先后实施开展了安全亲情培训、亲情墙+光荣榜+曝光台+提示板的“组合式”培训等新方法，并利用互联网、微信等新媒体来实现随时随地的安全教育，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效果。教育培训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全员安全意识，提升了操作技能，实现了安全工作“要我安全、我要安全、我懂安全、我会安全”的根本性转变。

3、发行人不断完善专项整治制度，结合季节、节日等特殊时期和关键时段，合理规划并实施每个阶段的安全专项整治活动。针对夏季、冬季的特殊气候，提前制定下发夏季、冬季“四防”文件，明确各企业防范重点，并由发行人高管层“分片包干”带队督查。在元旦、春节、节后复工等特殊时段，组织开展安全专项大排查活动，确保特殊时段的安全稳定。并根据每个季度生产特点，有重点地集中

进行提升、通风、运输及尾矿库等重点系统和部位的专项整治，切实消除系统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积极推行安全标准化建设，并做到了“七个结合”：将安全标准化与安全管理体系结合起来，全面促进各项管理质的提高；与安全文化建设相结合，全面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消除和减少安全隐患；与实施“科技兴安”战略相结合，积极采用科技含量高、安全性能可靠的“四新”技术；与保障职业健康相结合，努力改善员工的操作环境；与应急管理相结合，提高防灾抗灾能力；与生产经营相结合，提高职工参与安全的积极性。通过建立安全标准化，实现了人人职责明晰、事事标准明确、处处管理规范、时时监控有效的管理模式，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

4、管理方式不断创新，隐患排查治理更加彻底。发行人持续加大现场管理力度，不断创新管理方式，坚持主要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值班制度，落实安全管理人员 24 小时跟班管理、职能部门 24 小时不 定时巡查制度，做到“工人三班倒、班班见领导”，时刻保持对作业现场的 24 小时监控状态。针对隐患排查治理，我们还提出了“零目标”管理法，就是安全标准化过程中的“零违章”、“零隐患”、“零缺陷”、“零故障”、“零死角”、“零事故”、“零死亡”。为了全面彻底地排查隐患，发行人实施了“百岗安全监督员”活动，即在重要岗位的操作工，每周轮换做一次安全监督员，一个标准上岗、一个标准检查、一个标准记录、一个标准汇报总结。该活动的实施，促进了班前安全确认、班后安全评估、安全技术交底等交接班管理制度的实施，进一步调动了职工全员参与安全管理的热情和激情。为了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发行人把引进一个不合格的施工队等于引进一个重大危险源、录用一个不合格的员工等于引进一个安全隐患来对待，对外来施工队伍实施“安全准入、安全管理协议、季度检查通报、安全风险抵押金、安全现状评价、安全奖惩及安全连带责任追究”七项管理规定，确保了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上层次、上水平。在严格现场管理的同时，发行人把严格检查、彻底整改安全隐患作为各项制度落到实处的关键。在全公司大力推行驻矿蹲点式大检查，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力度和频次，并对隐患进行现场拍照曝光、通报。对查处的隐患，发行人采取定人员、定质量、定时间、定奖惩、保安全的“四定一保”整改措施，跟踪落实，确保隐患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按照国家对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的要求，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开发利用“互联网+”助力安全生产，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红、黄、绿”三级动态预警，充分运用安全信息预警报警平台来剖析隐患控制风险，实

现安全生产闭环管理。

5、作为安全管理的必要补充，应急管理可以达到事前预防、事后应急的目的。本公司目前有一个总体预案、八个专项预案、四十多个现场应急措施，各个预案自成体系、独立运行，又和总体预案有效对接、互为补充，确保预案体系“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科学有效”。近年来，发行人把应急管理的重心向现场一线转移，并与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进行结合。每年的第一季度，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措施、急救知识的培训。每年汛期，针对恶劣天气，我们在每个矿山进行了井下撤人演练，提高了井下工人应对极端情况的能力。现在本公司每个下井人员全都配备了自救器，井下所有的重点岗位都有和井上联络的通讯设施，所有的重点部位都安装了监控设施，对下井人员配备了井下定位跟踪系统。应急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全面提升了发行人安全保障水平，可以随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6、发行人近年来投入资金2亿多元，对本公司各生产系统进行了大规模的技术改造，对不合格和不符合国家安监局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淘汰和更换。先后购进各类先进设备1000多台套，淘汰不合格的提升机、电机车等设备600多台套，全面实现了凿岩、出矿、放矿、破碎、运输、提升、选矿的机械化连续作业，目前全公司机械化作业率达到90%以上。同时，在井下应用了先进的凿岩台车、天井钻机、遥控机器人等设备，不但提高了作业效率，而且保障了作业人员的安全。在自动化建设方面，我们从隐患较多的提升系统入手，实施自动化改造，安装了闭路监控系统、自动保护系统、语音提示系统等安全保障设施，把安全的五项保护全部程序化，与同等规模的人工操作相比，生产效率提高了，能耗降低了，操作人员减少了；设备事故减少了，系统的安全可靠性提高了。通过与计算机联网，实现了异地操作、远程监控和远程调度，减少了安全管理盲区，堵塞了安全管理漏洞。建立了井下人员跟踪定位系统，实现了井下人员的动态管理和远程联络。安全科技的应用，使企业安全实现了从人工操作，向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矿山的转变，向更深层次的安全本质化迈进。

7、发行人逐步建立起以“安全人本文化、安全管理文化、安全科技文化”为主体的三大安全文化体系，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提供了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发行人把每年的四月份定为“安全文化月”，集中开展安全文化活动，先后开展了“安全承诺大签名”、“安全演讲比赛”、“安全知识擂台赛”等活动。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在全公司干部职工中牢固树立起“黄金有价，生

命无价”的安全思想理念；“安全是对企业的最大贡献”的安全责任理念；“所有事故都是可以防止的”的安全追求理念；“安全是所有工作的前提”的安全管理理念；“心之所至，安全等随”的安全价值理念。为了使这些理念入脑入心，发行人在各生产厂区投资兴建了高标准的安全文化长廊，宣传安全知识，使职工进入厂区无时无刻不处于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之中，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安全意识。

（四）发行人安全环保处罚整改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体及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期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¹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一）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512.33 万元、325,404.15 万元、260,061.74 万元和 289,418.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11.25%、11.56%、9.09% 和 10.17%。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上升趋势，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的井巷工程、探矿以及采矿工程所致。

表 5-1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剩余投资
深部开拓工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4.5	2.97	1.53
采选建设工程 1.2 万 t/d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48.28	15.87	32.41
夏甸金矿提升运输系统优化工程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0.61	0.52	0.09
草沟头矿区基建工程	2020 年 9 月-2024 年 3 月	1.58	0.3	1.28
合计		54.97	19.66	35.31

¹ 2021 年 1 月 10 日，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间接持股 34.85%）栖霞西城笏山金矿发生爆炸事故。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1〕39 号），被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主体不涉及招金矿业。该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拟建工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拟建工程。

十、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在未来，发行人将按照“高质量发展”总要求，以创新驱动、改革发展为主线，以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双重点”为牵引，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推进“双 H”发展战略强势开局，坚持稳健运营与对外开发不动摇，坚持国内外两个资源市场不动摇，坚持做大做强黄金矿业根基不动摇，力争产能效益在实现“省内一半、省外一半”的基础上，奋力开创“国内一半、国外一半”的战略发展新局面，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黄金矿业公司。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行业状况

黄金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作用。黄金是国家资产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货币和商品的双重属性。作为商品，黄金主要用于生产金饰、电子产品及其他工业及装饰应用。作为货币，在经历了多次全球金融体系的发展变化之后，黄金的货币属性有所淡化，目前黄金已基本上不作为直接购买和支付手段，但在世界经济领域和现实生活中，它仍是一种重要的储备手段，对保证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规避金融风险有一定的作用。因此，黄金的需求及价格除了自身的供需影响之外，还受到世界政治和经济形势以及货币汇率、利率、通胀等宏观因素的影响。

黄金作为一种硬通货，仍然是各国信用体系的基础。尤其在当前世界经济复苏迟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见好转的背景下，黄金对抗金融风险、保障资产安全的作用更加凸显，各国政府近年纷纷加大黄金储备力度。同时，黄金也是百姓进行合理资产组合、对抗通货膨胀、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工具，民间对持有实物黄金的兴趣持续增强。

我国黄金工业长期以来受行政区划及管理体制的影响，形成黄金资源严重分割、重复建设、小矿连片、缺乏规模经济的格局。我国的黄金生产企业脱胎于计划经济体制，长期以来黄金生产企业的黄金生产和销售（定价机制）被纳入严格的计划管理体制内，由中国人民银行统购统销。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的加快，一

直处于高度集中的黄金统购统销政策有所放开。2002 年起，中国的黄金市场放开，由审批制转为核准制，国家不再收购黄金，而是由黄金直接进入市场，使黄金生产企业（包括矿山、冶炼企业等）与用金企业（黄金工业、首饰加工企业等）统统进入交易所“供销见面”，直接进行交易，参照国际黄金交易所价格进行买卖。我国黄金市场放开以后，一些较大的具有实力的企业进行了结构调整和资产重组，通过资源整合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目前，中国黄金矿山数量减少到千家以内，主要集中于山东、河南、福建、内蒙古、湖南、陕西等 10 个重点产金省（区），其矿产金产量合计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 65%。2020 年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公司、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生产的黄金占全国黄金产量的 48.81%。黄金行业“小而散”的局面逐步改善，大型企业主导行业发展的格局已初步形成，黄金企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初显成效。

1、行业需求状况

国内黄金需求主要在三个方面，首饰用金、工业用金和投资用金。其中，首饰用金需求是国内目前最为主要的黄金需求；投资用金需求在我国黄金市场开放以后逐步兴起，增长潜力巨大；而工业用金量很少，年需求量比较平稳。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8 年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1,151.43 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73%；2019 年黄金消费未能延续上半年同比增长的趋势，2019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1,002.8 吨，同比下降 12.9%；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影响，全国黄金实际消费量 820.98 吨，同比下降 18.13%。

（1）首饰行业需求

1991 年以来我国黄金需求量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90 年代以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增长，有了较强的购买力，以前作为奢侈消费品的黄金首饰得到了人们的青睐，因此金首饰消费大幅增加。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我国出现了通货膨胀，人民币贬值，当时不少人为了资产保值而抢购足金首饰。1997 年，国际金价下跌至二十年低点 250 美元/盎司，而国内金价由于实行政府定价制，对市场价格反应迟缓，一时间形成国内价格高于国际价格的局势，使得走私黄金大量出现，从而提高了当年黄金首饰的成交量，创下了 339 吨的高峰。1997 年至 2001 年，虽然我国居民消费水平增长较快，但是由于首饰白色浪潮的流行，使得金饰销售受到威胁，黄金首饰需求量逐年下跌。2002 年，我国

黄金市场放开以后，这种状况得到了改善，黄金的收藏保值观念又开始逐渐蔓延，再加上首饰制造商对金饰多个品种开发的努力，我国黄金首饰的需求量开始增加。2003 年，我国黄金首饰需求改变了过去连续 5 年下降的趋势，开始恢复增长。2004 年，我国的首饰制造需求增长 11.4%，从前一年的 201 吨增加到 224 吨，2005 年，我国首饰制造需求增加了 8% 至 241.1 吨。2006 年至今，尽管黄金价格波动剧烈，涨幅很大，但是我国的黄金消费与其它亚洲国家（地区）相比，需求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小，在预期价格会持续上涨的情况下，消费者的追涨心理比较强。2008 年，中国成为了继印度之后的第二大黄金消费国，达到 326.70 吨。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7 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 696.50 吨，同比增长 10.35%；2018 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 736.29 吨，同比增长 5.71%；2019 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 676.2 吨，同比下降 8.2%；2020 年国内黄金首饰消费量 490.58 吨，同比下降 27.45%。

（2）工业需求

工业用金主要是用在电子行业高精尖的产品中，应用范围比较小，因此用量相比于首饰行业少很多。尽管我国电子工业近几年发展快速，但是由于技术的不断提高和替代品的出现，黄金在电子工业中的应用并没有像 20 世纪 90 年代末那样持续快速增加，仅是平稳增长。在过去的 10 年中，中国工业用金量较为平稳。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8 年国内黄金工业消费量 105.94 吨，同比增长 17.48%；2019 年国内工业及其他领域消费量 100.8 吨，同比下降 4.9%；2020 年，国内工业及其他领域消费量 83.81 吨，同比下降 16.81%。

（3）投资用金

目前，全球已经建立了以五大交易市场为主的 24 小时全球黄金交易体系，其中包括黄金期货、期权、证券以及其他衍生品等金融交易。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开发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2002 年 10 月 30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业，标志着我国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突破，同时也开始了国内黄金投资市场的发展之路。随着黄金市场的不断发展，我国黄金投资渠道多元化，使得国内黄金市场不断扩大。2006 年 12 月 21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公告，黄金 Au100g 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开始挂牌交易，企业和个人投资者均可参与该合约的交易，这标志着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向个人开放了黄金交易业务。2014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 18,486.68 吨，成交额 4.59 万亿元。2015 年在国际金价持续

下行的背景下，中国黄金交易却非常活跃，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 34,067.38 吨，同比增长 84.28%。2016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各类黄金产品共成交 48,676.56 吨，同比增长 42.88%。2017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 5.43 万吨，同比增长 11.54%。2018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 6.75 万吨，同比增长 24.31%。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9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 6.86 万吨（双边），同比增长 0.1%，成交额 21.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 9.25 万吨（双边），同比增长 186.8%，成交额 29.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8.9%。2020 年一季度，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 1.8 万吨（双边），同比增长 24%，成交额 6.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4.1%；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 2.06 万吨（双边），同比增长 62.3%，成交额 7.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94.3%。2019 年 12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权正式挂牌交易，为黄金交易品种增添了新的避险工具。

另外，其他渠道的个人黄金投资市场也在逐步放大，先后有银行、生产商及其他机构推出了多种黄金投资品种。随着国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完善，预计黄金的金融投资功能将被进一步开发。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9 年国内金条及金币消费量 225.8 吨，同比下降 27%；2020 年国内金条及金币消费量 246.59 吨，同比增长 9.21%。

2、行业供给状况

我国的矿产金主要来源于独立金矿和有色金属矿山伴生矿。其中，独立金矿的产量占绝对优势，大约占总产量的 90%；伴生金主要伴生在铜、银、铅锌及铀矿，伴生金产量近两年随着有色金属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占总产量的比例上升到 10%以上。随着金价的高涨和国内黄金市场的深化改革，我国的黄金产量稳步攀升。2009 年，我国黄金产量达到 313.98 吨，比上一年增长 11.34%，首次突破 300 吨。传统的黄金生产大国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黄金资源经过近二百年的开采后，进入 21 世纪金产量开始下降，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产金国金产量开始增加。2016 年，国内全年产金 453.49 吨，同比增长 0.76%，虽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保持增长势头。2017 年，国内累计生产黄金 426.14 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产 27.34 吨，同比下降 6.03%。2017 年是黄金企业面临压力较大的一年，随着国家先后出台环保税、资源税政策，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内

矿业权退出，部分黄金矿山企业减产或关停整改，导致黄金产量自 2000 年以来首次出现大幅下滑。2018 年，国内全年产金量相较 2017 年全年产金量下降 5.87% 至 401.12 吨。2019 年，我国共生产黄金 500.4 吨，同比下降 2.6%，产金量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一，其中，受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退以及金矿资源品位下降等影响，国内黄金原料供应趋紧，利用国内原料生产黄金 380.2 吨，同比下降 5.2%，河南、福建、新疆等重点产金省（区）矿产金产量下降；利用进口原料生产黄金 120.2 吨，同比增长 6.6%。2020 年全国累计生产黄金 479.50 吨，同比下降 4.18%，其中，利用国内原料生产黄金 365.34 吨（黄金矿产金 301.69 吨、有色副产金 63.65 吨），同比下降 3.91%；利用进口原料生产黄金 114.16 吨，同比下降 5.02%。

3、黄金价格走势

从影响黄金价格的因素来看，传统的生产与消费因素影响很小，以投资和避险需求为代表的金融属性需求是近年来决定黄金价格走势的主要推动力。

2016 年的黄金市场，受英国“脱欧”公投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加息等因素影响，黄金价格波动进一步加剧，全年走势大致处于倒 V 型的价格走势中，尽管如此，纵观全年国际金价在连续 3 年收跌后 2016 年总算迎来反弹，全年仍累计上涨约 8.48%。

2017 年现货黄金价格维持波动区间收窄的震荡走势，最终全年报收于 1,302.54 美元/盎司，全年累计上涨幅度约 13.16%，全年平均价为 1,257 美元/盎司。2017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的“9995 金”以人民币 264.00 元/克开盘，最高至人民币 287.60 元/克，最低至人民币 260.00 元/克，收盘价为人民币 273.24 元/克，全年累计上涨幅度约为 3.30%，全年平均价约为人民币 275.48 元/克，比去年上涨约 3.93%。

2018 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年初，国际金价以 1,302.70 美元/盎司开盘后上涨，此后的四个月内，国际金价在 1,330 美元/盎司上下窄幅波动，最高触碰过 1366.05 美元/盎司；四月底开始，在贸易战以及美元持续走强的影响下国际金价下跌，8 月 16 日曾一度跌至最低点 1,160.10 美元/盎司，9 月底以 1,191.96 美元/盎司收盘，随后在美国与沙特关系紧张和美国退出“中导条约”等事件催化下，国际金价开始反弹，至 10 月 26 日已反弹至 1,235 美元/盎司。国内金价与国际金价表现出的变化趋势大体一致，但波动幅度较小。

2019 年，国际黄金价格自年初 1,282.40 美元/盎司开盘，1-5 月间，国际黄金价格在英国脱欧陷入僵局，美国经济数据不如预期，各国央行进入降息周期，全球范围货币宽松愈演愈烈的国际经济环境中呈强势整理之势，6 月起，在全球经济摩擦不断加剧、美联储降息、美债收益率下跌、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全球投资市场悲观情绪愈发浓厚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黄金的避险功能得以充分凸显，黄金价格开始向上突破，一路飙升，9 月 4 日达到最高点 1,557.03 美元/盎司，9 月末收于 1,472.20 美元/盎司。前三季度平均价格为 1,367.41 美元/盎司，比 2018 年同期的 1,283.84 美元/盎司增长 6.51%。跟随国际金价走势，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以年初 283.98 元/克开盘，8 月 29 日达到最高点 369.24 元/克，9 月末收于 344.49 元/克，前三季度平均价格为 301.72 元/克，比 2018 年同期 270.08 元/克增长 11.72%。受全球贸易摩擦及地缘政治危机加剧等因素影响，2019 年，黄金市场关注度不断提高，现货、期货成交量大幅增长，国际黄金现货均价 1,395.6 美元/盎司，同比增长 9.8%，国内黄金现货均价 308.7 元/克，同比增长 13.7%。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经济形势恶化、原油价格暴跌及各国货币宽松政策的情形下，黄金价格整体呈上涨之势，国际国内黄金价格纷纷创下历史新高纪录。国际黄金价格 8 月 7 日达到最高的 2,074.71 美元/盎司，国际黄金现货均价 1,735.44 美元/盎司，同比增长 27.27%，国内黄金价格 8 月 7 日达到最高的 449.00 元/克，国内黄金现货均价 386.16 元/克，同比增长 27.99%。年末伦敦现货黄金定盘价为 1891.10 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上涨 14.17%。国内黄金下火价格 390.00 元/克，较上年末上涨 14.44%。

（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

黄金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是重要的战略资源。总体看，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我国黄金工业保持了比较好的发展势头，政策环境不断完善，工艺技术水平大大提高，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从国家出台的政策来看，今后的黄金政策主要将以调整黄金产业布局、加强地质勘查工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规范利用境外资金管理等几方面为目的，引导企业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科技水平、提高资源保障能力、鼓励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

2007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组织制定的《黄金工业“十一五”发展专项规划》(以

下简称“《规划》”）通过专家论证。《规划》的主旨是做大做强黄金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股份制改造步伐，培育国际性的大型黄金集团。国家对黄金产业的宏观调控将加大行业的整合力度，有利于大型黄金集团在调控中实现资源扩张。2009年12月，12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在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力度的同时，依据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开采黄金矿产，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从源头上控制盲目开发黄金资源将是未来的方向。

2010年7月，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要求商业银行要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黄金集团的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16年5月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稀土、钨、钼等已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21种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其中金矿资源税征税对象为金锭，税率幅度1%-4%。该政策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实行从价征收，黄金企业的税负水平将有所加重。

2017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是工信部代表国家首次对新时期黄金及黄金行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地位作用准确、科学地表述和确认，既肯定了黄金行业的地位作用，寄托了国家对黄金行业的殷切期望；又对黄金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是对全行业的鼓励和鞭策；同时，为未来黄金行业发展提振了信心，提供了保障。

2017年7月，国土资源部发布《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方案》，将系统性开展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确保新设矿业权不再进入自然保护区，部分黄金生产企业受此影响减产或关停整改。

2018年3月，随着国家环保部《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以及国土资源部《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等先后出台环保税、资源税政策，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内矿业权退出，部分黄金矿山企业减产或关停整改，黄金产量自2000年以来首次出现大幅下滑。

2018年7月1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宣布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部分进口日用消费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降低进口关税的珠宝首饰类的税目有18个，进口关税平均降幅达67.75%，珠宝行业迎来重大利好。

2018年10月16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了《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镍、黄金期货做市商招募工作的通知》，正式面向市场招募镍和黄金期货做市商，推出黄金做市商制度。该制度的推行有利于提高期货合约的活跃度，增强市场流动性，优化国内黄金期货市场结构，提升中国黄金国际定价能力与影响力。

2019年4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在黄金领域，意见稿鼓励类共列举了3项，鼓励内容包括了1000米以下黄金勘探开采、尾矿废石中黄金回收、黄金有价元素有效回收利用；限制类共列举了7项，主要限制落后产能，保护生态环境；淘汰类共列举了5项，主要淘汰高污染生产项目。

综上，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

（三）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预测

1、未来黄金产量预测

世界80多个黄金生产国中，美洲约占三分之一，亚太地区以及非洲地区占比均接近30%，其中主要产金大国包括南非、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等。近14年来，全球黄金产量在2008年探底，随后以较高速度反弹，2017年，全球黄金产量已达3,268.70吨。随着南非的黄金地下开采深度不断提高，开采难度明显增加，近年来该地区黄金产量增速放缓。与此同时，中国黄金产量较好地支撑了全球黄金产量的上升。考虑到黄金规模化产出周期较长，且产量受开采条件限制，预计全球矿产金产量短期内不会出现更大幅度增长。

2017年，国内累计生产黄金426.142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产27.344吨，同比下降6.03%。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369.168吨，有色副产金完成56.974吨。另有国外进口原料产金91.348吨，同比增长11.45%，全国累计生产黄金(含进口料)517.490吨，同比下降3.35%。中国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山东招金等大型黄金企业集团黄金成品金产量和矿产金产量分别占全国产量(含进

口料)的 52.24% 和 40.39%。

2018 年，国内累计生产黄金 401.119 吨，与去年同期相比，减产 25.023 吨，同比下降 5.87%。其中，黄金矿产金 345.973 吨，有色原料产金 55.146 吨。另有国外进口原料产金 112.783 吨，同比增长 23.47%，全国累计生产黄金(含进口料) 513.902 吨，同比下降 0.69%。中国黄金、山东黄金、紫金矿业、山东招金等大型黄金企业集团国内黄金成品金产量和矿产金产量分别占全国产量(含进口料)的 55.08% 和 44.55%。

2019 年前三季度，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275.35 吨，与 2018 年同期相比，减产 14.40 吨，同比下降 4.97%；进口原料产金 77.83 吨；全国共生产黄金(含进口原料产金) 353.18 吨，同比下降 5.27%。

2020 年国内原料生产黄金 365.34 吨(黄金矿产金 301.69 吨、有色副产金 63.65 吨)，同比下降 3.91%；全国共生产黄金 479.50 吨(含进口原料产金 114.16 吨)，同比下降 4.18%。

2、未来黄金市场需求情况预测

世界黄金协会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 2019 年 3 季度黄金需求报告显示，受到黄金 ETF 持仓大幅上涨的影响，2019 年 3 季度黄金需求总体还是呈现出小幅上涨的态势。但饰品、金币金条以及科技方面的需求则总体还是呈现出下降的态势。

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全球范围内央行购金的浪潮也相对猛烈，2019 年为近 10 年来央行购金量最高的一年。2019 年前 3 季度全球央行累计购金量达到 550 吨，同比上涨 12%。其中主要的贡献国家为土耳其、俄罗斯以及中国。

在 2019 年总体而言科技板块对于黄金需求呈现下降的态势。第 3 季度中整体下降为 4%，其中 LED 设备方面的需求或将呈现持续走弱的态势，此外医疗设备同样呈现下降的情况。但来自 5G 基站方面需求的增长则是十分显著，从而也使得科技方面整体对于黄金需求贡献的下降速度有所放缓。

我国珠宝消费用金量在 2019 年为 676.23 吨，同比下降 5.53%。这也是自 2010 年第 2 季度以来的最低水平。而消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购金地区经济放缓，加之黄金价格在第 3 季度内的走高使得投资者观望情绪加重所致。

2020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双边 5.87 万吨(单边 2.93 万吨)，同比下降 14.44%，成交额双边 22.55 万亿元(单边 11.28 万亿元)，

同比增长 4.91%；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双边 10.95 万吨（单边 5.48 万吨），同比增长 18.39%，成交额双边 41.47 万亿元（单边 20.7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8.26%。2020 年，国内黄金 ETF 基金由 4 支增加至 11 支，年末持仓量约 60.9 吨，较上年末增持 16.1 吨，增长约 36%。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我国国内黄金产业的行业集中度已经呈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形成紫金矿业、中金黄金、山东黄金、招金矿业等四家主要的大型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2020 年，全国累计生产黄金（含进口料）479.50 吨，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公司、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合计生产的黄金占全国黄金产量的 48.81%。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表 5-15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单位：倍、%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中金黄金	0.99	0.45	60.61	1.03	0.34	50.25
山东黄金	0.58	0.32	50.43	0.42	0.27	55.70
紫金矿业	0.83	0.34	59.08	0.86	0.41	53.91
发行人	0.66	0.22	57.08	0.96	0.61	56.91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表 5-16 发行人与部分有色金属企业 2020 年主要指标对比

公司名称	矿产金产量 (吨)	营业收入 (亿元)	净利润 (亿元)	总资产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紫金矿业	40.51	1,715.01	84.58	1,823.13	59.08
山东黄金	37.80	636.64	25.41	638.59	50.43
招金矿业	20.10	81.64	12.28	395.79	57.08

注：“紫金矿业”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东黄金”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2、竞争优势

发行人与国内外同行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区位资源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融资能力优势等。

(1) 地理位置优越，黄金资源储备实力雄厚

发行人总部所在地招远市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发行人在招远地区直接拥有 7 个经营金矿，分别为大尹格庄金矿、金翅岭金矿、夏甸金矿、蚕庄金矿、金亭岭矿业、大秦家矿业及纪山矿业。在除招远外的其他地区，发行人也拥有或控制二十余座金矿。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黄金矿产资源量 1,196.37 吨，黄金可采储量 479.95 吨，其中黄金矿产资源量较 2019 年末减少 2.46%，黄金可采储量较 2019 年末减少 3.96%。虽矿产资源量和可采储量小幅减少，但产量依然可观。发行人黄金生产的金精矿自给率保持在 60% 左右，优于同行业多数公司。

(2) 低成本的核心运营能力

黄金开采、冶炼及销售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始终坚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保证发行人业务经营的成本控制能力处于行业优势地位。近三年，发行人克金综合成本分别为 154.77 元/克、171.23 元/克、168.32 元/克。同时，得益于发行人较高的金精矿自给率，发行人的利润率水平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3) 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

发行人开采、选矿及冶炼过程所使用的部分技术及设备已经达到国际水平。发行人催化氧化酸浸法技术能够比传统方法更加有效地处理难选冶金银精矿，从而提高难选冶精矿的回收率，该技术于 2005 年 12 月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此外，发行人还开发了生物氧化技术，专门处理难选冶金精矿。近年来，发行人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的最新潮流，始终站在黄金尖端科技发展的最前沿。2020 年，发行人实施技术创新项目 53 项，完成投资人民币 0.54 亿元，申请专利 109 项、授权专利 91 项。蚕庄金矿细尾砂充填经验推广应用，开辟了无尾矿山建设新通道；大尹格庄金矿智慧矿山建设顺利通过验收。科研项目的重点投入为发行人创新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发行人各项工艺技术指标继续保持中国黄金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4) 优秀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经验，大多数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招金集团或其前身任职多年。发行人董事长翁占斌先生及总裁董鑫先生等董事会成员均在黄金行业工作超过 25 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都在黄金行业拥有丰富

的工作经验。同时，发行人拥有一支精干的矿山管理团队，在采矿、选矿、氯化和冶炼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的大部分矿长在黄金行业均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管理团队已形成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良好的风险控制意识，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5) 不断提升的管理能力

发行人作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具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严谨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引入卓越绩效模式总体框架为基础，通过全面梳理发行人流程、系统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提高发行人整体经营绩效和能力，制定了生产、安全、突发应急、投融资、环保、绩效评价与激励等多方面的管理制度与细则。2018年，发行人凭借稳健的发展态势以及在黄金矿业领域的杰出表现，成功荣获“2018 金港股最具价值能源与资源股公司”称号。2019 年，发行人凭借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卓越表现及在国内外投资者中良好的口碑，成功荣获“2019 金港股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奖”。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获得“全国质量奖”，为黄金行业唯一获奖企业。2020 年，发行人凭借良好的经营态势荣获港股 100 强“卓越黄金企业”奖，成为黄金类上市公司中唯一一个获奖公司。2021 年，发行人凭借在 ESG 上的积极行动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突出表现荣膺第五届金港股“最佳 ESG 奖”及“最佳 IR 团队奖”两项殊荣。

(6) 广泛的融资途径

发行人历经多年的资本市场运作，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多方位融资体系。股权融资方面，发行人可通过股票增发的形式，吸纳股权资本用于战略投资、产业整合并购等需求。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82.7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9.95 亿元，剩余额度为 172.84 亿元。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均持续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融资成本较同行业发行人具有一定优势，反映出发行人良好的业绩表现及严谨的管理能力与信誉形象获得了资本市场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另外，借助集团财务公司的协同作用，充分发挥产融结合的优势，发行人还可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拆借，充分保障发行人短期大额资金需求得到及时满足。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人财务数据来源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第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审计情况及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 2018-2020 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审计报告，涉及部分新收入准则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具体如下：

(1)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表 6-1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负债	221,783,244	-	221,783,244
预收账款	-	221,783,244	(221,783,244)
总计	221,783,244	221,783,244	-

表 6-2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	-----	--------	----

合同负债	16,413,086	-	16,413,086
预收账款	-	16,413,086	(16,413,086)
总计	16,413,086	16,413,086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表 6-3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原则	影响
合同负债	102,828,948	-	102,828,948
预收账款	-	102,828,948	(102,828,948)
总计	102,828,948	102,828,948	-

表 6-4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原则	影响
合同负债	2,584,196	-	2,584,196
预收账款	-	2,584,196	(2,584,196)
总计	2,584,196	2,584,196	-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部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表 6-5 发行人（合并）

单位：元

科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38,350,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30,760,670

	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合收益(指定)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077,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286,667,394

表 6-6 发行人母公司

单位：元

科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类资产)	8,740,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8,740,189
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11,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64,411,800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科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8,350,315	(38,350,315)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	30,760,670	-	30,760,67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	7,589,645	-	30,760,670
总计	38,350,315	-	-	38,350,315

在首次执行日，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影响。

(3)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

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6-7 发行人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按原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其他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影响	按新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8 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86,667,394	-	286,667,3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077,749	-	(279,077,749)	-	-
应收票据	190,537,490	-	-	(190,537,490)	-
应收账款	45,769,129	-	-	(45,769,12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236,306,619	236,306,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350,315	-	(38,350,3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0,760,670	-	30,760,670
合同负债	-	221,783,244	-	-	221,783,244
预售账款	221,783,244	(221,783,24)	-	-	-

2、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审计报告，涉及部分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具体如下：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

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8 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19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72,225,763 万元；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90%

2019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65,092,185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65,092,185 万元；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表 6-8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66,577,208		66,577,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79,624	147,827,371	652,253
长期待摊费用	18,005,199	23,224,148	-5,218,949
租赁负债	47,021,527		47,021,52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277,214,080	259,143,422	18,070,658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85,408,589	3,688,490,262	-3,081,673

表 6-9 发行人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0,037,744		50,037,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993		352,993
长期待摊费用	7,739,117	11,846,689	-4,107,572
租赁负债	41,561,356		41,561,356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26,359,184	119,637,079	6,722,105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55,727,521	4,657,727,817	-2,000,29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表 6-10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57,422,657		57,422,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51,771	162,724,314	327,457
长期待摊费用	13,098,183	17,924,106	-4,825,923
租赁负债	41,085,390		41,085,390
应交税费	162,378,323	162,420,228	-41,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098,577	910,483,712	14,614,865
期初未分配利润	3,814,845,647	3,817,579,806	-2,734,159

表 6-11 发行人 2019 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913,571,421	816,086,963	-2,515,542
财务费用	597,481,048	595,595,910	1,885,138
所得税费用	157,900,877	157,617,986	282,891

表 6-12 发行人 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42,771,536		42,771,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7,223	7,715,008	-3,867,785
长期待摊费用	34,445,737		34,445,737
租赁负债	57,129,026	57,440,114	-311,088
应交税费	11,704,291	11,746,196	-41,9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656,122	678,565,464	7,090,658
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1,915,245	5,054,194,906	-2,279,661

表 6-13 发行人 2019 年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管理费用	303,705,458	305,785,924	-2,080,466
财务费用	251,594,205	249,234,373	2,359,832

3、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7475_B01 号审计报告，不涉及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二)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8 年末，发行人新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3 家，同时新增加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招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美元 1.00	矿业投资	100.00	新成立
2	招金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00	矿业投资	100.00	新成立
3	山东招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咨询服务	55.00	新成立
4	内蒙古招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贵金属开采	70.00	新成立

(2)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1	烟台金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矿业投资	100.00	注销
2	莱州锦绣休闲俱乐部	8,728.00	娱乐及酒店	68.36	注销
3	丰宁满族自治县金通海达商贸有限公司	20.00	矿产品销售	75.00	转让股权

2、2019年末，发行人新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相比2018年末减少6家，同时新增加14家，具体情况如下：

(1)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圆通的子公司：内蒙古招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矿产品开采	49	
2	澳洲金道合资公司（澳洲金	澳元100万元	矿业投资	50	
3	津巴布韦招金私营有限公司	美元50万元	黄金产品开采	100	
4	招远市招金万成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货物运输	100	
5	山东国环固废创新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国环固废）	1,000.00	技术咨询服务	55.95	
6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业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	矿产品开采加工及销售	51	
7	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招金地勘）	3,100.00	黄金矿业勘探	100	
8	招金地勘的子公司：山东招金金泰工程有限公司（金泰）	1,000	建筑工程	60	
9	招金地勘的子公司：招远市金地实验中心有限公司	50	技术咨询服务	100	
10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物资供应）	2,000	材料贸易业务	100	
11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软科技）	3,000	技术咨询业务	67.37	
12	金软科技的子公司：山东金软智慧矿山研究所（智慧矿山）	30	技术咨询业务	67.37	
13	金软科技的子公司：北京智矿磐石资料科技有限公司（智矿磐石）	1,000	技术咨询业务	43.79	

(2)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天水市鑫峰矿业有限公司	500	矿产品销售	100	

2	夏河县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500	矿业咨询	51	
3	烟台点成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10	投资	99.95	
4	淘金科技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投资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60	
5	内蒙古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	矿产品销售	100	
6	内蒙古招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贵金属开采	70	

3、2020 年末，发行人新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相比 2019 年末减少 6 家，同时新增加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投票权比例
1	深圳金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鸿）	20,200.00	技术咨询业务	99.01	99.01

(2) 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减少明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投票权比例
1	凤城市鑫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鑫丰源矿业”）	1,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开发、冶炼加工	100	100
2	瑞银的子公司： 莱州市瑞海港务有限公司 （“瑞海港务”）	1,000.00	货物运输	63.86	63.86
3	富蕴招金矿业有限公司（“富蕴”）	1,000.00	金矿地下开采， 金矿选矿	100	100
4	华北招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北招金”）	5,000.00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5	津巴布韦招金私营有限公司	美元 50 万元	黄金产品开采	100	100
6	金软科技的子公司：山东金软智慧矿山研究所（智慧矿山）	30	技术咨询业务	67.37	67.37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重要财务数据表

表 6-14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009.29	222,252.17	379,007.57	149,60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735.60	102,088.31	55,464.21	59,800.7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319.04	13,637.07	11,530.82	14,549.67
应收票据	12,996.73			4,028.80
应收账款	27,322.31	13,637.07	11,530.82	10,520.87
应收款项融资		14,694.95	2,713.83	
预付款项	20,714.95	10,056.26	20,227.01	24,686.64
其他应收款(合计)	48,187.09	24,152.91	19,846.34	28,690.52
应收利息	5,996.17			
其他应收款	42,190.92	24,152.91	19,846.34	28,690.52
存货	534,321.53	512,569.02	431,037.34	419,055.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9.87	902.47	
其他流动资产	238,870.47	197,164.67	279,012.05	202,244.15
流动资产合计	1,343,157.97	1,097,805.23	1,199,741.65	898,632.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7,249.48	62,608.27	40,099.39	24,175.31
长期股权投资	79,238.63	77,241.39	89,253.80	85,054.02
固定资产(合计)	1,244,611.06	1,261,687.78	1,174,270.41	1,121,434.41
固定资产	1,244,611.06		1,174,270.41	1,121,434.41
在建工程(合计)	289,418.80	260,061.74	325,404.15	301,512.33
在建工程	289,418.80		325,404.15	301,512.33
使用权资产	4,571.29	4,571.29	5,742.27	
无形资产	865,524.91	868,123.89	873,596.04	863,550.83
开发支出	562.34			
商誉	53,943.85	53,943.85	59,609.26	62,334.77
长期待摊费用	4,318.74	2,288.23	1,309.82	2,32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37.75	25,549.29	16,305.18	14,78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01.95	244,024.90	229,250.07	204,40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678.81	2,860,100.65	2,814,840.38	2,679,574.32
资产总计	4,187,836.78	3,957,905.89	4,014,582.03	3,578,20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7,769.57	427,181.91	477,762.38	723,754.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6.60	4,126.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773.54	50,817.96	36,816.61	52,451.43
应付票据	5,495.85	11,265.35	4,405.68	
应付账款	41,277.69	39,552.62	32,410.93	
合同负债	14,909.72	11,222.50	17,388.26	10,282.89
应付职工薪酬	12,557.12	11,638.86	10,330.12	9,105.67
应交税费	4,483.58	19,595.66	16,237.83	13,895.1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9,061.85	142,678.28	115,422.22	145,344.60
应付利息	28,034.43			
应付股利	7,753.46			
其他应付款	123,273.96	142,678.28	115,422.22	145,344.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688.58	396,161.09	92,509.86	12,570.82
其他流动负债	409,434.99	588,350.42	487,051.99	212,954.52
流动负债合计	1,829,805.55	1,651,773.29	1,253,519.27	1,180,35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3,414.00	73,414.00	38,849.01	23,663.01
应付债券	479,028.91	478,037.95	917,013.02	609,869.70
租赁负债	3,015.34	3,015.34	4,108.54	
长期应付款(合计)	1,391.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91.00	2,105.80	3,043.20
预计负债	2,780.06	3,021.86	2,944.77	3,25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8.15	28,883.30	31,964.15	31,978.1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8,393.72	19,509.28	25,050.47	30,523.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61.22	21,051.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671.18	607,272.72	1,031,196.97	723,380.67
负债合计	2,486,476.73	2,259,046.01	2,284,716.24	1,903,740.60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039.32	327,039.32	327,039.32	322,069.62
其它权益工具	152,728.87	152,702.18	266,459.96	266,459.96
资本公积金	297,759.48	298,004.55	299,338.47	264,344.77
其它综合收益		-3,749.36	332.20	-3,668.46
专项储备		3,909.22	3,637.32	2,643.33
盈余公积金	122,202.93	118,529.00	110,246.86	102,859.46

未分配利润	452,546.03	452,010.26	381,484.56	368,849.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5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320.54	1,348,445.16	1,388,538.68	1,323,557.71
少数股东权益	353,039.51	350,414.71	341,327.11	350,90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360.05	1,698,859.87	1,729,865.79	1,674,46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7,836.78	3,957,905.89	4,014,582.03	3,578,207.08

表 6-15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营业收入	137,541.12	816,363.38	671,956.69	752,455.22
营业收入	137,541.12	816,363.38	671,956.69	752,455.22
营业总成本	129,451.95	630,024.69	597,373.32	694,146.50
营业成本	80,212.18	420,563.76	417,289.17	480,847.19
税金及附加	5,842.38	30,704.32	22,571.13	23,297.00
销售费用	1,194.91	4,502.58	5,578.19	5,558.43
管理费用	25,755.16	89,607.10	81,357.14	78,445.53
研发费用		28,527.42	10,829.58	12,125.26
财务费用	16,447.33	56,119.50	59,748.10	38,818.26
其中：利息费用		69,671.38	66,029.45	47,739.97
减：利息收入		7,934.25	6,889.06	3,383.95
加：其他收益	1,503.46	7,394.68	6,288.95	7,548.83
投资净收益	357.46	31,109.59	-8,995.47	3,20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9.77	-4,781.47	2,35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02	149.7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92.42	2,407.03	7,743.39	8,101.79
资产减值损失	-382.49	-65,860.95	-17,429.31	51,201.36
信用减值损失		-30,978.39	-2,751.25	3,853.46
资产处置收益		3,083.85	-447.13	-907.25
营业利润	7,375.18	133,494.49	58,992.53	76,261.85
加：营业外收入	352.82	429.19	1,040.65	609.49
减：营业外支出	464.98	913.47	815.32	1,29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2.81			
利润总额	7,263.03	133,010.21	59,217.87	75,575.08
减：所得税	2,357.02	10,219.54	15,790.09	18,084.70
净利润	4,906.01	122,790.67	43,427.78	57,490.38

表 6-16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597.36	815,099.65	715,246.51	785,847.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64.47	1,367,990.03	969,528.91	389,84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61.83	2,183,089.67	1,684,775.43	1,175,69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67.81	335,048.44	310,214.50	400,05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37.86	110,175.35	108,075.40	91,57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62.43	54,217.84	52,974.40	56,03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98.56	1,320,273.36	1,035,548.62	457,38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66.66	1,819,715.00	1,506,812.91	1,005,0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18	363,374.67	177,962.51	170,6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37	126,801.56	55,590.12	55,58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46	715.09	1,599.94	6,05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22.07	301.75	3,293.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2.38	11,705.71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83	145,591.10	69,197.52	65,93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99.26	144,655.52	180,939.49	195,23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98.16	180,445.62	65,185.84	104,964.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57.99	7,184.98	51,48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00	10,841.80	37,065.00	17,23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8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7.41	339,186.68	290,375.31	368,92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9.58	-193,595.58	-221,177.79	-302,98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315.00	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315.00	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7,294.32	2,055,499.38	1,789,567.92	1,626,255.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12	1,77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99,76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294.32	2,155,463.53	1,791,698.05	1,629,426.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445.61	2,147,405.32	1,421,096.48	1,475,18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88.37	123,874.86	90,505.22	94,77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429.07	5,159.75	12,08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84	2,29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833.98	2,482,726.02	1,513,898.36	1,569,96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60.34	-327,262.49	277,799.69	59,46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300.43	1,916.37	2,49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15.93	-166,783.83	236,500.79	-70,387.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830.68	114,329.90	184,716.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46.86	350,830.68	114,329.90

表 6-17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488.59	111,452.37	77,660.45	60,80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71.77	5,464.90	3,298.05	4,173.55
应收票据	1,500.00	1,500.00		2,000.00
应收账款	879.55	528.21	1,617.85	1,659.73
预付款项	4,786.62	991.66	1,868.70	2,581.67
其他应收款(合计)	243,430.91	235,153.73	159,895.45	353,162.39
应收股利	17,760.83	17,760.83		
应收利息	143,533.69	138,328.44		
其他应收款	82,636.39	79,068.46	159,895.45	353,162.39
存货	284,002.67	278,353.23	263,564.71	223,985.55
其他流动资产	652,730.88	652,730.88	723,142.01	549,009.55
流动资产合计	1,286,178.98	1,286,178.98	1,231,047.23	1,197,380.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90,000.62	890,000.62	913,205.68	829,372.27
固定资产(合计)	594,689.26	602,161.12	514,962.27	489,620.40
在建工程(合计)	120,470.00	103,411.65	137,690.60	115,544.38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3,551.21	3,551.21	4,277.15	
无形资产	122,198.40	122,288.80	118,198.20	117,205.20
商誉	8,433.56	8,433.56	8,433.56	8,433.56
长期待摊费用	60.74	60.74	384.72	1,18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7.05	9,40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460.73	200,460.73	223,611.80	163,29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271.58	1,939,775.71	1,920,763.99	1,724,657.06
资产总计	3,425,385.75	3,225,954.69	3,151,811.21	2,922,03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1,856.15	481,103.26	378,657.31	676,393.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6.60	4,126.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16.98	32,298.42	12,398.50

应付票据	5,013.46	1,000.00	21,106.50	
应付账款	10,382.95	12,516.98	11,191.92	
合同负债	1,135.19	266.12	62.66	258.42
应付职工薪酬	4,456.47	5,400.81	3,555.85	3,510.00
应交税费	-4,032.34	1,773.88	1,170.43	1,922.77
其他应付款(合计)		185,848.73	106,025.44	90,517.72
应付利息	14,798.78	15,855.39		
其他应付款	156,510.80	169,99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89.54	345,089.54	68,565.61	70.82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	350,000.00	282,274.62	69,881.79
流动负债合计	1,544,337.59	1,387,125.92	872,610.35	854,95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800.00	69,800.00	28,849.01	49.01
应付债券	283,214.52	283,043.72	709,201.35	609,869.70
租赁负债	2,706.82		3,444.57	
长期应付款(合计)		521.70		
长期应付款	521.70	521.70		
专项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1.90	1,804.30
预计负债	734.86	890.61	857.13	78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66.96	10,166.96	5,712.90	5,388.7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816.89	10,805.64	14,745.68	18,677.08
租赁负债	2,706.82	2,706.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24.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6,961.75	377,935.46	763,872.56	639,193.74
负债合计	196,199.34	1,765,061.39	1,636,482.90	1,494,14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039.32	327,039.32	327,039.32	322,069.62
其它权益工具	152,728.87	152,702.18	266,459.96	266,459.96
资本公积金	306,517.77	306,517.77	306,512.18	271,277.00
其它综合收益			-394.67	-619.74

专项储备			273.13	71.29
盈余公积金	118,519.44	118,820.57	110,246.86	102,859.46
未分配利润	559,281.00	555,813.48	505,191.52	465,77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086.40	1,460,893.31	1,515,328.31	1,427,89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086.40	1,460,893.31	1,515,328.31	1,427,89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5,385.75	3,225,954.69	3,151,811.21	2,922,037.29

表 6-18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营业收入	56,719.75	444,884.30	334,677.59	380,165.79
营业收入	56,719.75	444,884.27	334,677.59	380,165.79
营业总成本			248,018.08	350,168.04
营业成本	30,214.93	201,486.99	175,017.63	236,561.34
税金及附加	4,222.90	212,189.83	15,176.53	14,020.13
销售费用	269.95	1,109.56	1,563.69	1,841.53
管理费用	10,170.73	34,060.67	30,370.55	30,149.34
研发费用		15598.78	730.27	2,401.68
财务费用	6,550.67	17,839.32	25,159.42	23,119.48
其中：利息费用		60,439.64	56,970.83	56,321.61
减：利息收入		37,151.67	33,468.90	1,098.27
加：其他收益	1,014.02	3,996.74	4,084.40	4,340.59
投资净收益	-9.22	10,111.34	-8,700.74	20,317.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55.50	-5,468.61	2,640.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003.31	751.89	71.18
资产减值损失		-42552.89	-695	41,806.84
信用减值损失		32379.78	-239.94	267.72
资产处置收益		3144.26	-254.29	-418.01
营业利润	6,295.36	89,915.46	81,605.82	54,309.42
加：营业外收入	28.84	278.43	111.14	225.62

减：营业外支出	191.29	227.41	348.37	32.54
利润总额	6,132.91	89,966.48	81,368.59	54,502.49
减：所得税	919.94	7,145.09	7,494.64	9,170.15
净利润	5,212.98	82,821.39	73,873.95	45,332.34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12.98	82,821.39	73,873.95	45,33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2.98	82,821.39	73,873.95	45,332.34

表 6-19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37.48	458,986.51	348,921.67	416,91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68.28	123,089.51	55,678.57	8,17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05.76	582,076.02	404,600.24	425,093.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30.47	169,088.84	133,763.56	163,779.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2.57	55,767.57	54,694.94	52,63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8.75	38,393.91	24,346.00	26,26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9.09	28,974.94	12,296.09	100,48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0.88	292,225.26	225,100.60	343,16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88	289,850.76	179,499.64	81,92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8.78	33,655.50	20,907.79	13,478.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51.30	28,889.85	49,76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95.07	5.22	61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20.00	299,720.27	255,376.00	101,51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88.78	374,844.47	305,178.86	165,37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8.90	95,442.63	67,354.53	66,53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5.65	78,087.76	20,907.96	25,124.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012.99	4,295.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15.55	355,968.34	380,299.43	218,03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50.10	558,511.73	472,857.41	309,68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61.33	-183,667.25	-167,678.55	-144,31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永久资本工具		99764.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367.14	2,981,153.98	1,790,336.46	1,688,706.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367.14	3,080,918.13	1,790,336.46	1,690,47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614.25	2,898,122.73	1,699,261.71	1,529,99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60.22	93,308.62	87,430.00	95,961.72
偿还永久资本工具		2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96	91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974.47	3,202,341.32	1,787,602.40	1,625,96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92.67	-121,423.18	2,734.05	64,516.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36.22	-15,239.67	14,555.14	2,133.0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556.15	51,001.01	48,867.9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316.48	65,556.15	51,001.01

二、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及指标变化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表 6-2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343,157.97	32.07	1,097,805.23	27.74	1,199,741.65	29.88	898,632.75	25.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678.81	67.93	2,860,100.65	72.26	2,814,840.38	70.12	2,679,574.32	74.89
资产总计	4,187,836.78	100	3,957,905.89	100	4,014,582.03	100.00	3,578,207.0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578,207.08 万元、4,014,582.03 万元、3,957,905.89 万元和 4,187,836.78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符合黄金采选及冶炼企业具有重资产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89%、70.12%、72.26% 和 67.93%，占比 2021 年 3 月末有所下降。

(1) 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4,009.29	24.87	222,252.17	20.25	379,007.57	31.59	149,605.47	1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735.60	9.44	102,088.31	9.30	55,464.21	4.62	59,800.72	6.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319.04	3.00	13,637.07	1.24	11,530.82	0.96	14,549.67	1.62
应收票据	12,996.73	0.97		0.00		0.00	4,028.80	0.45
应收账款	27,322.31	2.03	13,637.07	1.24	11,530.82	0.96	10,520.87	1.17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4,694.95	1.34	2,713.83	0.23		0.00
预付款项	20,714.95	1.54	10,056.26	0.92	20,227.01	1.69	24,686.64	2.75
其他应收款(合计)	48,187.09	3.59	24,152.91	2.20	19,846.34	1.65	28,690.52	3.19
应收利息	5,996.17	0.45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2,190.92	3.14		0.00	19,846.34	1.65	28,690.52	3.19
存货	534,321.53	39.78	512,569.02	46.69	431,037.34	35.93	419,055.59	46.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1,189.87	0.11	902.47	0.0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8,870.47	17.78	197,164.67	17.96	279,012.05	23.26	202,244.15	22.51
流动资产合计	1,343,157.97	100	1,097,805.23	100	1,199,741.65	100	898,632.75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98,632.75 万元、1,199,741.65 万元、1,097,805.23 万元和 1,343,157.97 万元，呈现明显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各类流动资产同步增长。其中，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01,108.90 万元，增幅为 33.51%，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减少 101936.42 万元，减幅 8.50%，主要系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减少导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发行人主要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9,982.77 万元、379,007.57 万元、222,252.17 万元和 334,009.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9%、31.59%、20.25% 和 24.87%。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56,755.40 万元，减幅为 41.36%，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发行 3 亿美元债，时点科目余额较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37,546.50 万元，其中：环境治理保证金 16,013.18 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 4,214.18 万元、招金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17,319.13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2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比例
现金	30.78	0.01
银行存款	184,016.08	82.80
其他货币资金	37,546.50	16.89
应计利息	658.82	0.30
合计	222,252.17	100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9,800.72 万元，55,464.21 万元，102,088.31 万元、126,735.60 万元，占比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65%、4.62%、9.30%、9.44%；2020 年，该科目变化幅度较大主要为发行人月末临时做短期存款大幅增加导致。

③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20.87 万元、11,530.82 万元、13,637.07 万元和 40,319.0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0.96%、1.24% 和 3.00%。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637.07 万元，增幅 195.66%，主要系发行人对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销售款尚未结算。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3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一年以内	11,904.59	303.48	11,601.11
一年至两年	792.33	147.49	644.84
两年至三年	1,735.10	592.38	1,142.72
三年以上	464.94	216.55	248.39
合计	14,896.97	1,259.90	13,637.0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4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形成原因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形成原因
甘肃博大环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2,473.88	销售铜精矿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	1,833.86	销售黄金
印中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0.64	提供设计服务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3.31	销售钢球
CALDOR TRADING LIMITED	非关联	112.04	销售钢球
合计	/	4,823.73	/

④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4,686.64 万元、20,227.01 万元、10,056.26 万元和 20,714.95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1.69%、0.92% 和 1.54%，呈波动趋势。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70.75 万元，减少率为 50.28%，主要系所购买金精矿及原材料入库入账所致；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初增加 10,658.69 万元，增幅为 105.99%，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及精矿款等增加所致。

⑤其他应收款（合计）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8,690.52 万元、19,846.34 万元、24,152.91 万元和 48,18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5%、4.60%、2.20% 和 3.5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复垦保证金以及套期保值保证金。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增加 24,034.18 万元，增幅 99.51%，主要系上海黄金交易所保证金增加所致，且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其他应收款科目（合计）包含 5,996.17 万元应收利息所致。

表 6-25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24,829.19
一年至两年	3,176.39
两年至三年	752.77
三年以上	10,797.67
小计	39,556.0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03.11
合计	24,152.91

表 6-26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安百拓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预付款	883.20	32%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保证金	799.23	29%
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预付款	416.40	15%
招远市远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预付款	399.81	14%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303.00	11%
合计		2801.64	

(6)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9,055.59 万元、431,037.34 万元、512,569.02 万元和 534,321.53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6.63%、35.93%、46.69% 和 39.7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呈现一定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在产品成本因受到人工成本、采掘难度的影响而增长所致。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16.40 万元、1,051.35 万元和 784.6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类别如下表：

表 6-27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031.28	2.44
在产品	496,200.34	92.73
产成品	25,874.53	4.84
小计	535,106.1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784.61	
总计	534,321.54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票据贴现应收款、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和增值税留抵税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4,266.47 万元、279,012.05 万元、197,164.67 万元和 238,870.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3%、23.26%、17.96% 和 17.7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

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81,847.38 万元，减幅为 29.3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成员单位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减少。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8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39,425.54	34.05
向中央银行再贴现	55,739.45	13.61
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36.64
质押回购	64,270.00	15.70
合计	409,434.99	100.0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67,249.48	2.36	62,608.27	2.19	40,099.39	1.42	24,175.31	0.90
长期股权投资	79,238.63	2.79	77,241.39	2.70	89,253.80	3.17	85,054.02	3.17
固定资产(合计)	1,244,611.06	43.75	1,261,687.78	44.11	1,174,270.41	41.72	1,121,434.41	41.85
固定资产	1,244,611.06	43.75		0.00	1,174,270.41	41.72	1,121,434.41	41.85
在建工程(合计)	289,418.80	10.17	260,061.74	9.09	325,404.15	11.56	301,512.33	11.25
在建工程	289,418.80	10.17		0.00	325,404.15	11.56	301,512.33	11.25
使用权资产	4,571.29	0.16	4,571.29	0.16	5,742.27	0.20		0.00
无形资产	865,524.91	30.43	868,123.89	30.35	873,596.04	31.04	863,550.83	32.23
开发支出	562.34	0.02		0.00		0.00		0.00
商誉	53,943.85	1.90	53,943.85	1.89	59,609.26	2.12	62,334.77	2.33
长期待摊费用	4,318.74	0.15	2,288.23	0.08	1,309.82	0.05	2,322.41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37.75	0.90	25,549.29	0.89	16,305.18	0.58	14,782.74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01.95	7.37	244,024.90	8.53	229,250.07	8.14	204,407.50	7.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4,678.81	100	2,860,100.65	100	2,814,840.38	100	2,679,574.32	1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近三年及一

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79,574.32 万元、2,814,840.38 万元、2,860,100.65 万元和 2,844,678.8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35,266.07 万元，增幅为 5.05%；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45,260.27 万元，增幅为 1.61%。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公司的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5,054.02 万元、89,253.80 万元、77,241.39 和 79,238.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7%、3.17%、2.70 和 2.79%。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12,012.41 万元，减幅 13.46%，主要系发行人减少对招金庄严矿业投资公司 8,440.47 万元、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3,435.18 万元、丰宁满族自治县金合矿业有限公司 440.95 万元投资所致。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30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	
广州金合矿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3.11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6.9
联营企业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8,353.36
SabinaGold&SilverCorp	41,827.17
大愚智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2,833.88
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96
山东泉鑫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552.25
总计	79,238.63

②固定资产（合计）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采矿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1,434.41 万元、1,174,270.41 万元、1,261,687.78 万元和 1,244,611.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85%、41.72%、44.11% 和 43.75%。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房屋建筑物价值增加，由在建工程转入，发行人井下固定资产折旧计算为产量法，井上固定资产折旧计算为平均年限法。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31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18,311.24	178,049.83	29,975.41	410,286.01
机器设备	372,763.77	234,910.88	2,075.22	135,777.68
运输工具	32,019.85	22,885.03	168.74	8,966.09
其他设备	33,779.31	22,290.14	99.94	11,389.23
采矿设备	97,8417.12	286,697.25	13,527.83	678,192.05
合计	2,035,291.29	744,833.13	45,847.14	1,244,611.06

(3)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512.33 万元、325,404.15 万元、260,061.74 万元和 289,418.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11.25%、11.56%、9.09% 和 10.17%。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下降，其中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比 2019 年末减少 65,342.41 万元，降幅为 20.08%，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4)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及采矿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3,550.83 万元、873,596.04 万元、868,123.89 万元和 865,524.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23%、31.04%、30.35% 和 30.43%。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呈波动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0,045.21 万元，增幅为 1.16%；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5,472.15 万元，降幅为 0.63%。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32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2,644.72	19,184.38	891.38	72,568.95
探矿及采矿权	956,751.42	136,987.41	34,004.54	785,759.47
软件	9,314.30	2,284.06	0.00	7,030.25
非专利技术	2,576.14	2,409.91	0.00	166.23
合计	1,061,286.58	160,865.75	34,895.92	865,524.91

近三年，发行人分别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15,627.29 万元、13,882.23 万元、

157,051.59 万元，主要为探矿及采矿权摊销及土地使用权摊销。发行人采矿权摊销采用产量法；探矿权在没有开采之前不进行摊销，转入采矿权开采之后按照产量法以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⑤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勘探开发成本和收购子公司预付款等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407.50、229,250.07 万元、244,024.90 万元和 209,701.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3%、8.14%、8.53% 和 7.37%。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呈波动趋势：其中，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4,842.57 万元，增幅为 12.15%，主要系收购股权及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结算所致；2020 年末较年初增加 14,774.83 万元，增幅为 6.4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33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勘探开发成本	150,455.54
收购股权预付款	40,917.04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5,831.70
矿山恢复保证金	253.24
电力以及矿山救护大队押金	656.92
长期委贷	11,587.50
总计	209,701.94

2、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表 6-34 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829,805.55	73.59	1,651,773.29	73.12	1,253,519.27	54.87	1,180,359.93	6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671.18	26.41	607,272.72	26.88	1,031,196.97	45.13	723,380.67	38.00
负债合计	2,486,476.73	100.00	2,259,046.01	100.00	2,284,716.24	100.00	1,903,740.6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1,903,740.60 万元、2,284,716.24

万元、2,259,046.01 万元和 2,486,476.73 万元，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180,359.93 万元、1,253,519.27 万元、1,651,773.29 万元和 1,829,805.5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00%、54.87%、73.12% 和 73.59%，占比整体呈增长的趋势；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23,380.67 万元、1,031,196.97 万元、607,272.72 万元和 656,671.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00%、45.13%、26.88% 和 26.41%。总体来看，发行人负债结构呈现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非流动负债占比较低，且 2020 年非流动负债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增加，应付债券减少导致。

(1) 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示：

表 6-35 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87,769.57	53.98	427,181.91	25.86	477,762.38	38.11	723,754.91	61.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6.60	0.23	4,126.60	0.25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6,773.54	2.56	50,817.96	3.08	36,816.61	2.94	52,451.43	4.44
应付票据	5,495.85	0.30	11,265.35	0.68	4,405.68	0.35		0.00
应付账款	41,277.69	2.26	39,552.62	2.39	32,410.93	2.59		0.00
合同负债	14,909.72	0.81	11,222.50	0.68	17,388.26	1.39	10,282.89	0.87
应付职工薪酬	12,557.12	0.69	11,638.86	0.70	10,330.12	0.82	9,105.67	0.77
应交税费	4,483.58	0.25	19,595.66	1.19	16,237.83	1.30	13,895.10	1.18
其他应付款(合计)	159,061.85	8.69	142,678.28	8.64	115,422.22	9.21	145,344.60	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688.58	10.42	396,161.09	23.98	92,509.86	7.38	12,570.82	1.06
其他流动负债	409,434.99	22.38	588,350.42	35.62	487,051.99	38.85	212,954.52	18.04
流动负债合计	1,829,805.55	100	1,651,773.29	100	1,253,519.27	100	1,180,359.93	1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3,159.34 万元，增幅为 6.20%；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398,254.02 万元，增幅为 31.77%，主要为其他应付款和短期

借款、应付账款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呈现增加，占资产总额的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 729,367.24 万元、477,762.38 万元、427,181.91 万元和 987,769.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79%、38.11%、25.86% 和 53.98%，短期借款 2021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560,587.6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减少，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0,580.47 万元，降幅为 10.5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51,604.86 万元，降幅为 34.5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融资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 6-36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融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87,769.56	100.00
合计	987,769.56	100.00

②其他应付款（合计）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45,344.60 万元、115,422.22 万元、142,678.28 万元和 159,061.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31%、9.21%、8.64% 和 8.69%。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增加 27,256.06 万元，增幅 23.61%，增加的主要为施工队工程款；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合计）较年末数增加 16,383.57 万元，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合计）包含应付利息 28,034.43 万元，2018-2020 年报表，其他应付款（合计）未包含。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37 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形成原因
湖南连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4,977.55	工程款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4,095.36	工程款
温州长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招远分公司	非关联	3,555.55	工程款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形成原因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47.99	工程款
中煤第七十一工程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842.67	工程款
合计		11,619.12	

③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13,627.14 万元、487,051.99 万元、588,350.42 万元和 409,434.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10%、38.85%、35.62% 和 22.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负债呈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73,424.85 万元，增幅为 127.99%，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发行短期融资券，2020 年末较 2019 年增加 101,298.43 万元，增幅为 31.77%，主要系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8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39,425.54	34.05
向中央银行再贴现	55,739.45	13.61
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36.64
质押回购	64,270.00	15.70
合计	409,434.99	100.00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39 发行人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23,414.00	18.79	73,414.00	12.09	38,849.01	3.77	23,663.01	3.27
应付债券	479,028.91	72.95	478,037.95	78.72	917,013.02	88.93	609,869.70	84.31
租赁负债	3,015.34	0.46	3,015.34	0.50	4,108.54	0.40		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1,391.00	0.21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1,391.00	0.23	2,105.80	0.20	3,043.20	0.42
预计负债	2,780.06	0.42	3,021.86	0.50	2,944.77	0.29	3,250.91	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8.15	4.36	28,883.30	4.76	31,964.15	3.10	31,978.15	4.4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8,393.72	2.80	19,509.28	3.21	25,050.47	2.43	30,523.84	4.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9,161.22	0.89	21,051.85	2.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671.18	100	607,272.72	100	1,031,196.97	100	723,380.67	1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23,380.67 万元、1,031,196.98 万元、607,272.72 万元和 656,671.18 万元。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发行人主要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长期借款

发行人的长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3,663.01 万元、38,849.01 万元、73,414.00 万元和 123,414.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7%、3.77%、12.09% 和 18.79%，长期借款呈现增加趋势，主要系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融资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 6-40 发行人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23,414.00	100.00
合计	123,414.00	100.00

②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09,869.70 万元、917,013.02 万元、478,037.95 万元和 479,028.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4.31%、88.93%、78.72% 和 72.95%，应付债券规模及占比均快速增长。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307,143.32 万元，增幅为 50.36%，主要系发行 15.00 亿元 19 招金 01 及 3 亿美元美元债所致；2020 年应付债券较 2019 年减少 438,975.07 万元，降幅 47.87%。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末将该科目即将到期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发行人通过债券融资，主要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31,978.15 万元、31,964.15 万元、28,883.30 万元和 28,648.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2%、3.10%、4.76%和4.36%，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占比呈现波动趋势。

3、所有者权益机构及其变动分析

表 6-4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1年3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7,039.32	19.22	327,039.32	19.25	327,039.32	18.91	322,069.62	19.23
其它权益工具	152,728.87	8.98	152,702.18	8.99	266,459.96	15.40	266,459.96	15.91
资本公积金	297,759.48	17.50	298,004.55	17.54	299,338.47	17.30	264,344.77	15.79
其它综合收益		0.00	-3,749.36	-0.22	332.20	0.02	-3,668.46	-0.22
专项储备		0.00	3,909.22	0.23	3,637.32	0.21	2,643.33	0.16
盈余公积金	122,202.93	7.18	118,529.00	6.98	110,246.86	6.37	102,859.46	6.14
未分配利润	452,546.03	26.60	452,010.26	26.61	381,484.56	22.05	368,849.03	22.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956.09	-0.23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320.54	79.25	1,348,445.16	79.37	1,388,538.68	80.27	1,323,557.71	79.04
少数股东权益	353,039.51	20.75	350,414.71	20.63	341,327.11	19.73	350,908.76	20.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360.05	100	1,698,859.87	100	1,729,865.79	100	1,674,466.48	100

1、资本公积

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3月末资本公积分别为264,344.77万元、299,338.47万元、298,004.55和297,759.48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呈现相对稳定趋势。2020年末资本公积较2019年末资本公积减少1,333.92万元，降幅0.45%。

2、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368,849.03万元、381,484.56万元、452,010.26万元和452,546.03万元。2019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18年增加12,635.53万元，增幅3.43%，2020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2019年增加70,525.70万元，增幅15.60%。

3、少数股东权益

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3月末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350,908.76万元、341,327.11万元、350,414.71万元和353,039.51万元。发行人2019年少数股东权

益较 2018 年减少 9,851.65 万元，降幅 2.73%，2020 年少数股东权益较 2019 年减少 31,005.92 万元，降幅 1.79%。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报表类型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总收入	137,541.12	816,363.38	671,956.69	752,455.22
营业收入	137,541.12	816,363.38	671,956.69	752,455.22
营业总成本	129,451.95	630,024.69	597,373.32	694,146.50
营业成本	80,212.18	420,563.76	417,289.17	480,847.19
税金及附加	5,842.38	30,704.32	22,571.13	23,297.00
销售费用	1,194.91	4,502.58	5,578.19	5,558.43
管理费用	25,755.16	89,607.10	81,357.14	78,445.53
研发费用		28,527.42	10,829.58	12,125.26
财务费用	16,447.33	56,119.50	59,748.10	38,818.26
其中：利息费用		69,671.38	66,029.45	47,739.97
减：利息收入		7,934.25	6,889.06	3,383.95
加：其他收益	1,503.46	7,394.68	6,288.95	7,548.83
投资净收益	357.46	31,109.59	-8,995.47	3,209.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9.77	-4,781.47	2,35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02	149.73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92.42	2,407.03	7,743.39	8,101.79
资产减值损失	-382.49	-65,860.95	-17,429.31	51,201.36
信用减值损失		-30,978.39	-2,751.25	3,853.46
资产处置收益		3,083.85	-447.13	-907.25
营业利润	7,375.18	133,494.49	58,992.53	76,261.85
加：营业外收入	352.82	429.19	1,040.65	609.49
减：营业外支出	464.98	913.47	815.32	1,29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92.81			
利润总额	7,263.03	133,010.21	59,217.87	75,575.08
减：所得税	2,357.02	10,219.54	15,790.09	18,084.70
净利润	4,906.01	122,790.67	43,427.78	57,490.38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

(1) 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52,455.22 万元、671,956.69 万元、816,363.38 万元和 137,541.12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80,498.53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甘肃、内蒙古地区安全及环保督察进一步收紧，公司甘肃、内蒙地区主要矿山受困于区域的限产、停产整顿等政策影响，导致全年黄金产量有所下降；2020 年末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44,406.69 万元，增幅 21.49%，受益于黄金价格的增长。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利润较同期下降 22.18%，主要系山东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导致矿山暂停开采所致。

按业务分类统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102,089.75	74.22	697,686.01	85.46	551,974.30	82.14	626,895.38	83.31
铜销售	6,703.70	4.87	39,339.57	4.82	46,463.10	6.91	66,527.23	8.84
白银销售	596.36	0.43	13,964.42	1.71	12,455.10	1.85	11,175.79	1.49
加工及其他	28,151.31	20.48	65,373.38	8.01	61,064.19	9.09	47,856.82	6.36
合计	137,541.12	100.00	816,363.38	100.00	671,956.69	100.00	752,455.22	100.00

从收入构成看，黄金销售收入是发行人目前收入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626,895.38 万元、551,974.30 万元、697,686.01 万元和 102,089.75 万元，近三年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80% 以上，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铜的销售为发行人第二大主要业务，近三年及一期，铜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527.23 万元、46,463.10 万元、39,339.57 和 6,703.70 万元。近三年铜销售收入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到铜价波动影响。

白银销售主要为伴生银产品的销售，近三年及一期，白银销售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75.79 万元、12,455.10 万元、13,964.42 万元和 596.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白银为发行人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副产品，采取不定期集中销售的销售策略，同时受白银价格影响，白银销售实现的营业收入也因受市场情况影响可能呈现波动态势。

(2) 营业成本及毛利分析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年及 2021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金销售	49,927.66	62.24	322,121.31	76.59	313,664.28	75.17	378,426.31	78.70
铜销售	4,990.80	6.22	29,532.28	7.02	35,088.38	8.41	49,522.87	10.30
白银销售	518.92	0.65	1,165.29	0.28	1,018.89	0.24	6,286.38	1.31
加工及其他	24,774.79	30.89	67,744.89	16.11	67,517.62	16.18	46,611.63	9.69
合计	80,212.17	100.00	420,563.77	100.00	417,289.17	100.00	480,847.19	100.00

从成本构成看，黄金销售成本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大，近三年及一期，黄金销售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78,426.31 万元、313,664.28 万元、322,121.31 万元和 49,927.66 万元，与黄金销售营业收入保持同趋势变动。

表 6-4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黄金销售	52,162.09	51.09	375,564.70	53.83	238,310.02	43.17	248,469.07	39.64
铜销售	1,712.90	25.55	9,807.29	24.93	11,374.72	24.48	17,004.36	25.56
白银销售	77.44	12.99	12,799.13	91.66	11,436.21	91.82	4,889.41	43.75
加工及其他	3,376.51	11.99	-2,371.51	-3.63	-6,453.43	-10.57	1,245.19	2.60
合计	57,328.94	41.68	395,799.61	48.48	254,667.52	37.90	271,608.03	36.10

黄金销售板块为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黄金销售毛利润 248,469.07 万元、238,310.02 万元、375,564.70 万元和 52,162.09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48%、93.58%、94.89% 和 90.99%，占比较大，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黄金销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9.64%、43.17%、53.83% 和 51.09%，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受到

黄金价格上涨的影响。

(3) 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94.91	2.75	4,502.58	2.52	5,578.19	3.54	5,558.43	4.12
管理费用	25,755.16	59.35	89,607.10	50.13	81,357.14	51.65	78,445.53	58.13
研发费用			28,527.42	15.96	10,829.58	6.88	12,125.26	8.99
财务费用	16,447.33	37.90	56,119.50	31.39	59,748.10	37.93	38,818.26	28.77
合计	43,397.40	100	178,756.60	100	157,513.01	100	134,947.48	1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34,947.48 万元、157,513.01 万元、178,756.60 万元和 43,397.4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93%、23.44%、21.90% 和 31.55%，期间费用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其中财务费用占比最大，规模随有息负债规模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78,445.53 万元、81,357.14 万元、89,607.10 万元和 25,755.1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43%、12.11%、10.98% 和 18.73%，主要为工资福利费、折旧费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8,818.26 万元、59,748.10 万元、56,119.50 万元和 16,447.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6%、8.89%、6.87% 和 11.96%。2019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20,929.84 万元，增幅为 53.92%，主要系因有息债务规模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及 2018 年度汇兑收益较大；2020 年财务费用较年初减幅 6.07%。

(4) 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大型企业，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发行人由于个别矿区产量不及预期、储量低于前期探明储量、被纳入自然保护区等原因，分别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51,201.36 万元、17,429.31 万元、65,860.95 万元，对盈利能力影响较大。

2018 年，发行人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51,201.36 万元，主要包括 15,993.81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5,073.76 万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38.77 万元的在建工

程损失和 8,649.68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等，主要系对黄金经营分部中由于未能续办采矿权证导致无法生产的“梨园矿业采矿业务资产组”，采矿区域被划入自然保护区导致无法生产的“富蕴矿业采矿业务资产组”以及探矿成果不理想导致无法生产的“华北招金采矿业务资产组”的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提取了减值准备；2019 年，发行人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17,429.31 万元，主要包括 6,947.25 万元的无形资产减值损失、6,221.12 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和 2,619.36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主要系对由于采矿区域涉及生态红线导致无法生产的“纪山矿业采矿业务资产组”以及矿石深部资源负变导致品位下降的“肃北金鹰矿业采矿业务资产组”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及对由于矿石深部资源负变导致品位下降的“肃北金鹰矿业采矿业务资产组”以及品位下降导致吨铜成本上升的“滴水采矿业务资产组”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2020 年，发行人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 55.95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10,449.40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5,516.39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2,000.03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 5,665.40 万元。由于托里鑫源、昆合和克州已经停产、采矿权到期且矿产资源匮乏；山东正元矿区探矿权证到期且预计续办成功的可能性较低；滴水地质品位下降，导致单位吨铜成本增加，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固定资产、子案件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提取了减值准备。

(5) 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3,209.76 万元、-8,995.47 万元、31,109.59 和 357.46 万元，2020 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原因为财务性投资收益增加。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47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9.77	-4,781.47	2,350.11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105.48	-277.59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29,720.77	6,198.99	-1,519.45
黄金租赁业务投资收益		1,815.12	-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	-976.50	-12,100.27	2,379.10
终止确认收益	211.02	149.73	

合计	31,109.59	-8,995.47	3,209.76
-----------	------------------	------------------	-----------------

2013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作为一种短期融资方式，具体模式为发行人向银行租赁黄金，向市场出售该等黄金并获取现金，到期向银行归还等额同质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用。发行人在租赁黄金并出售的同时买入黄金远期合同以锁定归还黄金时的现金支出，在该远期合同交割前，黄金价格的波动将影响所租赁黄金及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而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为了规避公允价值波动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发行人开展黄金租赁套期保值业务，自 2015 年起，在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在租入黄金出售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同约定归还价格，到期日按照远期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入黄金归还银行，从而达到提前锁定价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此外，发行人针对自产黄金业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了 AU(T+D)合约交易，以对冲黄金潜在价格波动，其实质为一种远期商品合约。此商品合约即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发行人年初计划产量及利润预算及市场价格波动分析来进行的。在该等合约的框架下，发行人可以在缴纳总持仓金额 10% 为保证金的基础上，以当天的价格进行黄金的远期销售或远期购买。购买合约后，可通过实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来结束合约。同时发行人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订立黄金期货合约，用于对冲黄金的价格波动。

为了规避套期保值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黄金交易及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坚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必须保证与现货头寸相对应及套期保值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计价期相匹配的原则，并且由交易员轮班盯盘及发行人管理层严格监控。发行人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策略上属于被动型的套期保值，并有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预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营业外收支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09.49 万元、1,040.65 万元、429.19 万元和 352.82 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96.25 万元、815.32 万元、913.47 万元和 464.9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罚款、保险赔款收入	392.73	494.74	547.69
其他	36.47	545.92	61.80
营业外收入合计	429.19	1,040.65	609.49
罚款	99.80	205.24	129.69
对外捐赠	337.22	281.60	692.07
其他	476.45	328.49	474.50
营业外支出合计	913.47	815.32	1,296.25

2、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2018 年度，受铜市场价格回暖及白银金矿含银量达到较高比例，发行人白银销售收入及比例呈上升趋势，黄金销售比例小幅下降但销售额仍继续走高。2018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52,455.22 万元。

2019 年度，因甘肃、内蒙古地区安全及环保督察进一步收紧，公司甘肃、内蒙地区主要矿山受困于区域的限产、停产整顿等政策影响，导致全年黄金产量有所下降。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71,956.69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80,498.53 万元。

2020 年黄金价格的大幅增长，导致企业销售收入呈大幅增长的趋势，黄金销售业务系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黄金价格波动是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的重要影响因素，黄金矿产资源储备是发行人持续盈利的关键因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为了规避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等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交易，提前锁定自产金价格，以对冲、减弱黄金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近三年末，发行人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分别为 2,379.10 万元、-12,100.27 万元、-976.50 万元套期保值的净收益基本与黄金价格走势呈反向变动趋势，起到了一定的风险缓释作用。另一方面，发行人以向银行租赁黄金的形式融资，在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在租入黄金出售同时与银行签订远期交易合同约定归还价格，到期日按照远期合同约定的价格购入黄金归还银行，从而达到提前锁定价格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探矿权 29 个，探矿权面积约为 313.2 平方公里，拥有采矿权 39 个，采矿权面积 156.13 平方公里。按照澳大利亚联合矿石储量委员会（JORC）的标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黄金矿产资源量 1,196.37 吨，黄

金可采储量 479.95 吨。发行人黄金矿产资源储备较为丰富，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4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1.3.31	2020.12	2019.12	201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597.36	815,099.65	715,246.51	785,84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64.47	1,367,990.03	969,528.91	389,84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61.83	2,183,089.67	1,684,775.43	1,175,696.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67.81	335,048.44	310,214.50	400,059.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37.86	110,175.35	108,075.40	91,57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62.43	54,217.84	52,974.40	56,03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98.56	1,320,273.36	1,035,548.62	457,38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66.66	1,819,715.00	1,506,812.91	1,005,06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5.18	363,374.67	177,962.51	170,6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0.37	126,801.56	55,590.12	55,58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7.46	715.09	1,599.94	6,05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22.07	301.75	3,293.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2.38	11,705.71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83	145,591.10	69,197.52	65,93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599.26	144,655.52	180,939.49	195,23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398.16	180,445.62	65,185.84	104,964.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57.99	7,184.98	51,488.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00	10,841.80	37,065.00	17,23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85.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07.41	339,186.68	290,375.31	368,92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39.58	-193,595.58	-221,177.79	-302,98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315.00	1,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315.00	1,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7,294.32	2,055,499.38	1,789,567.92	1,626,255.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5.12	1,771.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99,764.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7,294.32	2,155,463.53	1,791,698.05	1,629,426.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0,445.61	2,147,405.32	1,421,096.48	1,475,183.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88.37	123,874.86	90,505.22	94,776.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429.07	5,159.75	12,081.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5.84	2,29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2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833.98	2,482,726.02	1,513,898.36	1,569,96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60.34	-327,262.49	277,799.69	59,46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300.43	1,916.37	2,49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415.93	-166,783.83	236,500.79	-70,387.0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830.68	114,329.90	184,716.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046.86	350,830.68	114,329.9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75,696.12 万元、1,684,775.43 万元、2,183,089.67 万元和 231,961.83 万元；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05,062.62 万元、1,506,812.91 万元、1,819,715.00 万元和 227,466.66 万元；分别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33.50 万元、177,962.51 万元、363,374.67 万元和 4,495.18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7,329.01 万元，增幅为 4.30%，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185,412.16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

长所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财务公司开展法透业务导致，2021年3月末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同期下降85.73%，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幅较大，对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相对较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5,937.07万元、69,197.52万元、145,591.10万元和1,267.8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68,921.44万元、290,375.31万元、339,186.68万元和75,807.4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984.38万元、-221,177.79万元、-193,595.58万元和-74,539.5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持续的矿权和股权收购，以及对现有矿山继续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大于现金流入额。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629,426.29万元、1,791,698.05万元、2,155,463.53万元和917,294.32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569,960.55万元、1,513,898.36万元、2,482,726.02万元和754,833.98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465.74万元、277,799.69万元、-327,262.49万元和162,460.34万元。发行人主要筹资来源为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递增，主要系发行人为配合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及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主动负债筹集资金。2020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减少605,062.18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表 6-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营业周期	600.87	409.41	372.62	293.91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3.40	5.55	5.91	3.61
存货周转率	0.15	0.89	0.98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2	64.87	60.94	99.68
流动资产周转率	0.11	0.71	0.64	0.88
固定资产周转率	0.11	0.67	0.59	0.67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20	0.18	0.2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98	11.69	27.96	31.94
净营业周期	555.52	378.61	344.66	261.97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	0.05	0.29	0.24	0.29

2018-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61、5.91、5.55、13.40，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24、0.98、0.89、0.15；总资产周转率 0.22、0.18、0.20、0.03。从公司整体资产经营能力来看，企业流动资产等资产管理能力较强，总体经营状况较好，资产运营质量较好，整体运营效率尚可，2021 年 1 季度受省内矿山安全检查的影响，导致各项指标有一定幅度下滑。

(五)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比率	0.73	0.66	0.96	0.76
速动比率	0.44	0.35	0.61	0.41
资产负债率 (%)	59.37	57.08	56.91	53.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4	3.37	2.93	3.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48	3.02	2.31	2.78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96、0.66 和 0.73；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61、0.35 和 0.44，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目前发行人黄金销售板块仍具有较强的收现和盈利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633.50 万元、177,962.51 万元、363,374.67 和 4,495.18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能够为债务本息提供良好保障。另一方面，发行人融资渠道广泛，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82.79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9.95 亿元，剩余额度为 172.84 亿元，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发行已发行多只债券，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直接融资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

缓解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0%、56.91%、57.08% 和 59.37%，整体水平呈波动趋势，相较黄金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8、2.93、3.37 和 1.44，体现了发行人近三年盈利水平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强。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 2.78、2.31、3.02 和 0.48，近三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近三年总体现金流较为充裕，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导致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下降幅度较大，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债务。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为 2,195,831.90 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占比 72.56%，非流动性负债占比 27.4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2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87,769.57	44.98
应付票据	5,495.85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688.58	8.68
其他流动负债	409,434.99	18.65
流动负债合计	1,593,388.99	72.56
长期借款	123,414.00	5.62
应付债券	479,028.91	21.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6,671.18	27.44
合计	2,195,831.90	100.00

表 6-53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全称）	授信总额	已占用	剩余
工商银行	25.90	19.48	6.42

建设银行	5.00	4.89	0.11
农业银行	20.82	14.37	6.45
中国银行	22.00	11.00	11.00
光大银行	17.50	3.00	14.50
交通银行	40.00	7.40	32.60
汇丰银行	5.00	-	5.00
邮储银行	15.00	2.50	12.50
兴业银行	10.00	-	10.00
民生银行	9.90	9.90	-
浦发银行	10.00	10.00	-
广发银行	5.00	-	5.00
中信银行	20.00	6.65	13.35
平安银行	5.00	4.00	1.00
国家开发银行	11.00	9.00	2.00
浙商银行	7.00	-	7.00
北京银行	15.00	3.00	12.00
青岛银行	3.00	-	3.00
招商银行	10.00	-	10.00
恒丰银行	9.50	-	9.50
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	0.80	0.50	0.30
中国银行定西分行	0.27	0.27	-
工商银行临洮县支行	3.00	2.92	0.08
建设银行凤城支行	1.30	0.50	0.80
建设银行甘南分行	2.00	0.37	1.63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	2.00	-	4.00
农业银行伽师县支行	0.30	0.20	0.10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美元折合）	3.50	-	3.50
日照银行烟台分行	1.00	-	1.00
合计	282.79	109.95	172.8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且计入负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13 只，合计余额 95.34 亿元；已发行尚未兑付且计入负债的境外美元债券一只，金额 3.00 亿美元，具体发行明细如下：

表 6-54 发行人境内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招金 01	2019-09-18		2022-09-20	3.00	15.00	3.57	15.00
2	18 招金 03	2018-08-27		2021-08-27	3.00	7.00	4.47	7.00
3	18 招金 02	2018-08-10	2021-08-10	2023-08-10	5.00	13.00	4.19	13.00
4	17 招金 01	2017-11-01	2020-11-02	2022-11-01	5.00	5.00	5.10	0.34
公司债券小计						40.00		35.34
5	21 招金 SCP001	2021-4-12		2021-10-10	0.5	10.00	2.70	10.00
6	20 招金 SCP007	2020-11-20		2021-08-13	0.74	5.00	2.17	5.00
7	18 招金 MTN002	2018-11-21		2021-11-21	3.00	5.00	4.03	5.00
8	18 招金 MTN001	2018-10-22		2021-10-22	3.00	5.00	4.27	5.00
9	21 招金 MTN001	2021-6-9		2024-6-9	3.00	10.00	3.6	10.00
10	21 招金 MTN002	2021-6-18		2024-6-18	3.00	10.00	3.6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5.00		45.00
合计						85.00		80.34

表 6-55 发行人境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美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ZHAOJIN MINING(FIN) 5.5% N2022	2019-03-01		2022-03-01	3.00	3.00	5.50	3.00
合计						3.00		3.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外已发行尚未兑付且计入权益的永续

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6-56 发行人境内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永续类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7 招金 Y1	2017-04-21	/	2022-04-21	5+N	5.00	5.43	5.00
2	20 招金 Y1	2020-08-21	/	2023-08-21	3+N	10.00	4.16	10.00
	合计					15.00		15.00

17 招金 Y1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7、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子公司

表 6-57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明细如下（截至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金亭岭”)	4,5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2	岷县天昊黄金有限责任公司(“岷县天昊”)	5,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3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托里招金”)	3,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4	托里招金的子公司：托里县鑫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鑫源黄金矿业”)	3,34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5	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星塔”)	16,000.00	黄金产品冶炼及加工	100.00	100.00
6	阿勒泰市招金昆仑矿业有限公司(“昆仑”)	1,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100.00	100.00
7	曲沃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曲沃”)	3,000.00	矿产品销售	70.00	70.00
8	黑河招金矿业有限公司(“黑河”)	5,000.00	矿产品销售	51.00	51.00
9	灵丘县梨园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梨园”)	8,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销售	51.00	51.00
10	甘肃招金矿业有限公司(“甘肃招金”)	1,000.00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11	甘肃招金的子公司：两当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两当矿业”)	6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70.00	70.00
12	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丰宁金龙”)	9,451.9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52.00	52.00
13	招远市招金金合科技有限公司(“金合”)	20,500.00	冶炼尾矿、硫酸制造和销售	100.00	100.00
14	金合的子公司： 山东招金陶瓷科技有限公司(“陶瓷科技”)	8,000.00	陶瓷材料开采及加工和销售	65.00	65.00
15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早子沟”)	16,2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52.00	52.00

16	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辉”)	900.00	铜产品的开采及加工	92.00	92.00
17	铜辉的子公司： 克州招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克州招金”)	5,000.00	铜产品的开采及加工	92.00	92.00
18	新疆鑫慧铜业有限公司 (“鑫慧”)	3,000.00	铜产品的冶炼	92.00	92.00
19	新疆招金冶炼有限公司 (“招金冶炼”)	5,000.00	铜产品的冶炼	92.00	92.00
20	青河县金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青河矿业”)	1,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及加工	95.00	95.00
21	新疆招金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开发”)	3,000.00	黄金产品投资及销售	100.00	100.00
22	广西贵港市龙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龙鑫矿业”)	500.00	黄金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23	山东招金正元矿业有限公司(“正元”)	1,000.00	黄金开采投资及开发	80.00	80.00
24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白云矿业”)	3,000.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55.00	55.00
25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大秦家”)	3,000.00	黄金产品开采及加工	90.00	90.00
26	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瑞银”)	42,581.90	矿产品的销售	63.86	63.86
27	瑞银的子公司： 莱州市瑞海矿业有限公司(“瑞海矿业”)	9,558.00	黄金产品的开采与销售	63.86	63.86
28	拜城县滴水铜矿开发有限公司责任公司(“滴水”)	14,000.00	铜产品开采及加工	79.00	79.00
29	甘肃招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甘肃冶炼”)	30,000.00	黄金产品及其他贵金属冶炼	65.00	65.00
30	招远市招金纪山矿业有限公司(“纪山”)	100.00	黄金产品开采	95.00	95.00

31	肃北县金鹰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金鹰”)	5,000.00	黄金产品勘探及加工	51.00	51.00
32	额济纳旗圆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圆通”)	1,500.00	黄金产品开探、加工及冶炼	85.00	85.00
33	圆通的子公司： 内蒙古额济纳旗乾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黄金产品开探、加工及冶炼	70.00	70.00
34	圆通的子公司： 内蒙古招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矿产品开采	49.00	49.00
35	甘肃鑫瑞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鑫瑞”)	8,300.00	黄金产品勘探及加工	51.00	51.00
36	山东招金舜和国际饭店有限公司(“舜和”)	1,000.00	住宿及餐饮	100.00	100.00
37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招金财务公司”)	150,000.00	金融服务	51.00	51.00
38	山东招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技术咨询服务	63.5	63.5
39	北京东方燕京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燕京”)	3,000.00	工程设计	85.00	85.00
40	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 (“斯派柯”)	港币 1,097,600 千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1	斯派柯的子公司： 金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金脉”)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2	招金国际的子公司： 金脉(开曼)独立投资组合公司	美元 50000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3	星河创建有限公司(“星河”)	港币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4	招金资本有限公司(招金资本)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5	招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国际矿业”）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6	招金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国际香港”）	港币 10,000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7	澳洲金道合资公司（澳洲金道）	澳元 1,000,000 元	矿业投资	50.00	50.00
48	招金矿业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招金国际”）	美元 1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49	招金矿业(厄瓜多尔)股份有限公司（“招金厄瓜多尔”）	美元 6,600,000 元	矿业投资	100.00	100.00
50	招金厄瓜多尔的子公司： 金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500,000 元	黄金产品开采	80.00	80.00
51	北京招金经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易基金”）	1,000.00	矿业投资	80.00	80.00
52	丰宁满族自治县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丰宁招金”）	6,000.00	黄金矿业勘探	100.00	100.00
53	青岛百思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青岛百思通”）	20,000.00	投资	99.95	99.95
54	山东招金新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耐磨材料”）	4,000.00	耐磨钢球研发生 产及销售	60.00	60.00
55	招远市招金万成运输有限公司（万成运输）	1,000.00	货物运输	100.00	100.00
56	山东国环固废创新科技 中心有限公司（国环固 废）	1,000.00	技术咨询服务	55.95	55.95
57	丰宁满族自治县丰业矿业有限公司（丰业矿业）	8,000.00	矿产品开采加工 及销售	51.00	51.00
58	山东招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招金地勘）	3,100.00	黄金矿业勘探	100.00	100.00
59	招金地勘的子公司：山 东招金金泰工程有限公 司（金泰）	1,000.00	建筑工程	60.00	60.00

60	招金地勘的子公司：招远市金地实验中心有限公司（金地实验）	50.00	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100.00
61	招远市黄金物资供应中心有限公司（物资供应）	2,000.00	材料贸易业务	100.00	100.00
62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软科技）	3,000.00	技术咨询业务	67.37	67.37
63	金软科技的子公司：北京智矿磐石资料科技有限公司（智矿磐石）	1,000.00	技术咨询业务	43.79	65.00
64	深圳金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金鸿）	20,200.00	技术咨询业务	99.01	99.01

(三) 其他关联方

表 6-58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关联方关系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方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发行人投资方的子公司
若羌县昌运三峰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山东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阿勒泰正元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泉鑫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福贵金属”）	发行人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察院（以下简称“三勘院”）	子公司之投资方

(四)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表 6-59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0,159.80	3,288.2	539.48
五彩龙	104.06		
小计	10,263.85	3,288.2	539.48
向关联方销售办公楼: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204.00		
提供探看以及数字化矿山建设技术服务: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300.11		
五彩龙	93.48		
小计	1,393.59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五彩龙	372.57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3,574.62	14,980.13
阿勒泰		2,005.49	975.05
三峰山		3,000.00	-
小计	372.57	18,580.12	15,955.18
购买招金大厦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44,142.73		
购买固定资产及工程服务: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76.20	2,154.45	487.86
泉鑫盛	1,472.16		
小计	2,248.36	2,154.45	487.86
购买勘探以及数字化矿山建设技术服务: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9,265.82	6,914.77
三勘院	603.62	1,415.49	664.56
小计	603.62	10,681.32	7,579.33
土地租赁			
招金集团	942.06	956.22	970.07
支付黄金交易以及期货佣金费用			
招金集团	381.47	423.94	515.64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26.01	14.83	18.70
小计	507.47	438.76	534.34
支付精炼加工服务费用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544.23	507.21	801.5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	750.49	778.69	691.10
利息支出			
招金集团	4,549.84	1,851.50	441.8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928.61	682.56	655.53
小计	5,478.45	2,534.07	1,097.41
利息收入			
招金集团	208.78	1,580.19	2,473.64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972.89	3,930.99	1,133.10
五彩龙	776.84	579.01	357.74
三峰山		-	3.87
小计	7,958.51	6,090.20	3,968.35
吸收存款增加			
招金集团	58,473.65	-4,841.18	46,411.57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907.66	27,506.75	1,846.97
励福贵金属		-	-8.52
小计	50,566.00	22,665.57	48,250.01
发放委托贷款			
五彩龙	5,500.00	12,893.38	10,693.38
发放贷款			
招金集团	419,000.00	267,000.00	53,000.00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736,362.36	528,114.16	106,690.12
小计	1,155,362.36	795,114.16	159,690.12
票据贴现			
招金集团		-	78,547.52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26,323.91	191,000.00	19,470.75
小计	126,323.91	191,000.00	98,018.27

2、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表 6-60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招金集团	193.43	881.61	156.17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222.94	2,267.92	1,847.06
联营公司	129.05	8.39	1.12
小计	545.42	3,157.91	2,004.34
应收账款融资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3,739.42	-	-
其他应收款			
招金集团	377.21	403.06	353.38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4,018.46	584.95	838.12
联营公司	242.85	185.24	1,305.02
合营公司	31.77	-	104.00
小计	4,670.29	1,173.24	2,600.51
预付款项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	12,087.31	13,507.90
阿勒泰	-	-	2,978.14
小计	-	12,087.31	16,486.05
应付账款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9.58	23.73	1,988.28
联营公司	1,138.18	739.66	-
小计	1,147.76	763.38	1,988.28
其他应付款			
招金集团	1,563.59	420.32	1,288.45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1,541.06	714.56	3,117.45
联营公司	468.34	98.59	
合营公司	64.72	2,779.44	
三勘院	149.53	435.97	
小计	13,787.24	4,448.88	4,405.90
预收款项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2.36		
其他流动资产			
五彩龙	18,469.29	13,107.14	10,693.38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48,993.45	226,684.71	77,325.83
招金集团		-	78,547.52
小计	167,462.74	239,791.85	166,56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15,000.00	-	4,526.80
其他流动负债			
招金集团	116,730.22	56,189.90	59,385.27
招金集团之子公司	60,368.77	68,415.52	40,817.20
励福贵金属	0.03	0.01	0.01
中瑞环保	72.26		
小计	177,170.28	124,605.43	100,202.47

3、发行人发行的“14 招金债”由招金集团提供担保。

2015年7月2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5亿元的公司债券（“14招金债”）。债券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3.80%，于每年度7月29日支付利息。根据“14招金债”发行公告，此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对于发行人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对债券持有人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决定自2018年7月29日起将“14招金债”票面利率上调1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即“14招金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80%；投资者可以选择按债券面值回售，回售金额合计4.43亿元，余额5.07亿元，未回售债券已在2020年7月29日到期兑付。

五、或有事项

（一）担保事项

1、公司担保政策

为规范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制定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明确了担保的相关要求，严禁各分公司、子公司或个人擅自对外进行担保，发行人总部若要为其他法人单位提供担保事项，按《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总部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采用反担保或对等担保，或股权、资产实物抵押及其他担保等必要的防范风险措施，没有反担保措施的，发行人对外一律不得提供担保。

2、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3、内部担保事项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8,9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招金北疆	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	10,800
招金白云	建设银行凤城支行	7,150

金亭岭矿业	国开行山东省分行	1,000
合计		18,950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三)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如下:

表 6-62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货币资金	37,546.50	其中:环境治理保证金16,013.18万元、应付票据保证金4,214.18万元、招金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17,319.13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56,000.00	招金财务公司将人民币其他流动资产56,000万元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票据再贴现融资55,670.22万元,
合计	93,546.50	

七、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年度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无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及重大理财投资情况

发行人针对自产黄金业务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了 AU(T+D)合约交易,以对冲黄金潜在价格波动,其实质为一种远期商品合约。此商品合约即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发行人年初计划产量及利润预算及市场价格波动分析来进行的。在该等合约的框架下,发行人可以在缴纳总持仓金额 10%为保证金的基础上,以当天的价格进行黄金的远期销售或远期购买。购买合约后,可通过实物交割或反向操作的方式来结束合约。同时发行人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订立黄金期货合约,用于对冲黄金的价格波动。为了规避套期保值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黄金交易及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坚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必须保证与现货头寸相对应及套期保值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计价期相匹配的原则,并且由交易员轮班二十四小时盯盘及本公司管理层严格监控。因此,商品价格可能出现的合理波动对本公司年内的利润

及权益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理财投资。

九、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目前，发行人已注册：100 亿超短融、3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60 亿元中期票据；未来计划注册：不超过 60 亿元永续中票、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券。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并据此出具了《2021 年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256M 号)，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2015 年 1 月 2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2016 年 7 月 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2017 年 7 月 20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2018 年 7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2019 年 7 月 11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2020 年 12 月 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A。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摘要中诚信评级报告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发行人丰富的黄金资源储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明显改善的债务结构及畅通的融资渠道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发行人盈利稳定

性易受金价影响、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期间费用较高等因素对发行人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优势

黄金资源储量丰富，且矿山品位较高。发行人通过外部收购及推进探矿等方式，黄金资源储备维持较高水平且矿山品位整体较高。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保有黄金矿产资源量 1,196.37 吨，黄金可采储量 479.95 吨，为发行人长期的良性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规模优势突出，毛利率保持较好水平。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企业之一，黄金产量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较高的原材料自给率及较低的克金成本使得营业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拥有较好的银企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 282.79 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余额 172.84 亿元；同时，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3、关注

黄金价格波动风险。。黄金价格受通货膨胀预期、利率、市场供需及避险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价格不确定性高。公司营业收入与黄金价格挂钩，若金价出现下跌，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有所升高。2020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有所增长，资产负债水平上升，未来在建项目投资或将进一步推高债务规模和财务杠杆比率。

期间费用较高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总额形成一定侵蚀。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债务规模的增长，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同时存在一定的资产减值损失，当期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三、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申请人获得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282.79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109.95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为 172.84 亿元人民币。

表 7-1 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全称）	授信总额	已占用	剩余
工商银行	25.90	19.48	6.42
建设银行	5.00	4.89	0.11
农业银行	20.82	14.37	6.45
中国银行	22.00	11.00	11.00
光大银行	17.50	3.00	14.50
交通银行	40.00	7.40	32.60
汇丰银行	5.00	-	5.00
邮储银行	15.00	2.50	12.50
兴业银行	10.00	-	10.00
民生银行	9.90	9.90	-
浦发银行	10.00	10.00	-
广发银行	5.00	-	5.00
中信银行	20.00	6.65	13.35
平安银行	5.00	4.00	1.00
国家开发银行	11.00	9.00	2.00
浙商银行	7.00	-	7.00
北京银行	15.00	3.00	12.00
青岛银行	3.00	-	3.00
招商银行	10.00	-	10.00
恒丰银行	9.50	-	9.50
农业银行托里县支行	0.80	0.50	0.30
中国银行定西分行	0.27	0.27	-
工商银行临洮县支行	3.00	2.92	0.08
建设银行凤城支行	1.30	0.50	0.80
建设银行甘南分行	2.00	0.37	1.63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分行	2.00	-	4.00
农业银行伽师县支行	0.30	0.20	0.10
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美元折合）	3.50	-	3.50
日照银行烟台分行	1.00	-	1.00
合计	282.79	109.95	172.84

四、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纪录

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延迟支付本金

和利息的情况。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未有不良信用记录。

五、近三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偿本付息情况表

表 7-2 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招金 01	2019-09-18		2022-09-20	3.00	15.00	3.57	15.00
2	18 招金 03	2018-08-27		2021-08-27	3.00	7.00	4.47	7.00
3	18 招金 02	2018-08-10	2021-08-10	2023-08-10	5.00	13.00	4.19	13.00
4	17 招金 01	2017-11-01	2020-11-02	2022-11-01	5.00	5.00	5.10	0.34
公司债券小计						40.00		35.34
5	21 招金 SCP001	2021-4-12		2021-10-10	0.5	10.00	2.70	10.00
6	20 招金 SCP007	2020-11-20		2021-08-13	0.74	5.00	2.17	5.00
7	18 招金 MTN002	2018-11-21		2021-11-21	3.00	5.00	4.03	5.00
8	18 招金 MTN001	2018-10-22		2021-10-22	3.00	5.00	4.27	5.00
9	21 招金 MTN001	2021-6-9		2024-6-9	3.00	10.00	3.6	10.00
10	21 招金 MTN002	2021-6-18		2024-6-18	3.00	10.00	3.6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5.00		45.00
合计						85.00		80.34

表 7-3 发行人境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年、亿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ZHAOJIN MINING(FIN) 5.5% N2022	2019-03-01		2022-03-01	3.00	3.00	5.50	3.00
合计						3.00		3.00

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表 7-4 发行人境内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永续类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7 招金 Y1	2017-04-21	/	2022-04-21	5+N	5.00	5.43	5.00
2	20 招金 Y1	2020-08-21	/	2023-08-21	3+N	10.00	4.16	10.00
	合计					15.00		15.00

17 招金 Y1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六、评级机构受到协会自律处分事宜对本项目的影响

2020年12月29日，交易商协会作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信息》（2020年第18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对中诚信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3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中诚信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2021年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256M号），出具该等评级报告日期不在暂停业务期间，未违反前述自律处分规定。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

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主动债务管理。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 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标准和管理要求。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领导和协调公司秘书进行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立刚担任，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联系人：王立刚

联系电话：0535-8256086

电子信箱：ZJKY_IR@zhaojin.com.cn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招远温泉路 118 号

传真：0535-8227541

邮编：265400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 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日至少 2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3、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存续期内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或指定制定平台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

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 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

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327,039.32 万元】的【5】%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涉及）；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

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 【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 【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权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 【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 【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

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如有）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

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联系人：王立刚

电话：0535-8256086

传真：0535-8227541

邮编：2654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电话：0531-86108613

传真：0531-86108613

联系人：王雪涛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电话：0531-86108613

传真：0531-86108613

联系人：王雪涛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负责人：沈宏山

联系人：袁丽娜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盛佳仪

电话：020-22285042

传真：020-22285042

六、信用评级机构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楼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吕卓林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02

八、技术支持机构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久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二)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四)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五)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六)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联系人：董少岐

电话：0535-8266296

传真：0535-8227541

(二) 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电话：0531-86108613

传真：0531-86108613

联系人：王雪涛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净额/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EBIT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EBI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债务保障倍数	EBITDA/(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应付融资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有息负债/有息债务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营业利润率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86 21 5598 9888 / 55989666 传真：+86 21 5598 9898 邮编：200080

目录

一、	发行主体	6
二、	发行程序	9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15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德恒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的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
《募集说明书》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自律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招金集团	指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豫园商城	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信投资	指	深圳市广信投资有限公司
老庙黄金	指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招金有色	指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招远国资	指	招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在此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主承销商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90620-00010 号

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期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财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因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交易商协会，并愿意作为公开发行的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在对发行人主体资格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资格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4]10号)批准,由招金集团、复星投资、豫园商城、广信投资、老庙黄金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6日,发行人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了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的批复》(鲁政字[2005]37号)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6]23号),发行人于2006年12月8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招金矿业”,股票代码“01818”。

本所律师审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61859952H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日期为2004年4月16日,住所为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118号,法定代表人为翁占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039.3204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相关事项,也不具有《金融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情况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金集团	1,136,211,009	34.74
2	境外流通股(H股)	1,049,215,000	32.08
3	豫园商城	742,000,000	22.69
4	复星投资	106,000,000	3.24
5	招远国资	84,800,000	2.59
6	招金有色	50,967,195	1.56
7	老庙黄金	21,200,000	0.65
8	招金矿业第一期员工 股权认购计划	80,000,000	2.45
合 计		3,270,393,204	100.00

招金集团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及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确认，招金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1,136,211,009股内资股及H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持有发行人50,967,195股H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Luyin Trading Pte Ltd. 持有发行人流通

股H股。招金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1,187,178,204股内资股及H股（流通股除外），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6.3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招金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持有招金集团10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1. 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翁占斌	执行董事、董事长
2	董鑫	执行董事
3	王立刚	执行董事
4	张邦龙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5	刘永胜	非执行董事
6	黄震	非执行董事
7	高敏	非执行董事
8	陈晋蓉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蔡思聪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魏俊浩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	申士富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晓杰	监事会主席
2	邹超	监事
3	赵华	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董鑫	总裁
2	王立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	邹庆利	财务总监
4	王春光	副总裁
5	王万红	副总裁
6	唐占信	副总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自律规则关于发行主体的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翁占斌先生及董事董鑫先生处理相关事宜。

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在中国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注册通知书

2020年3月16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中市协注[2020]SCP11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有效期为2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尚在以上《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的剩余额度和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就本期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等涉及本期发行的重要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 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1. 评级报告

中诚信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了《2021年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256M号），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评级机构的资质

中诚信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21年度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1256M号）中的声明，除因评级事项与发行人构成委托关系外，中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期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

(三) 法律意见及法律服务机构

1.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并经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10000425168474P)，本法律意见签字律师均持有由上海市司法局颁发并经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

发行人与本所及承办律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承办律师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四)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以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7475_B01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7475_B01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0467475_B01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资质

安永华明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1421390A的《营业执照》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000391)，安永华明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宏斌、何华英和盛佳仪，分别持有310000122274号、110002433820号、1100024308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确认，安永华明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 主承销商

1. 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

2. 交通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0595XD的《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交通银行具有作为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确认，交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的作为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资格。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条款主要包括注册金额、发行金额、计息年度天数、期限、面值、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发行对象、承销方式、发行方式等条款。发行人本期发行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期发行的规模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

(三)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了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不少于 2 名，其余为非执行董事；监事 3 名，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相对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相关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报，发行人是一间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营运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主要产品为“9999金”及“9995金”标准金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建项目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3月，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周期	总投资(亿元)	已投资(亿元)	剩余投资(亿元)
深部开拓工程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4.50	2.97	1.53

采选建设工程 1.2 万 t/d	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48.28	15.87	32.41
夏甸金矿提升运 输系统优化工程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	0.61	0.52	0.09
草沟头矿区基建 工程	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	1.58	0.30	1.28
合计	-	54.97	19.66	35.31

3. 重大处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主体及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¹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而导致对本期发行构成限制的情形。²

(六)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5,464,958	环境治理保证金、应付票据保证金及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560,000,000	票据再贴现
合计	935,464,958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¹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伽师县铜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丰宁金龙黄金工业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²2021 年 1 月 10 日，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企业，间接持股 34.85%）栖霞市笏山金矿发生爆炸事故。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栖霞市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1]39 号），被建议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罚的主体不涉及招金矿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重大担保事项。

2.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的规定，在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九）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已经对发行人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作出约定，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和处置措施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

（二）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无受托管理安排。

（三）持有人会议

《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机制作出约定，包括会议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会议参会机构以及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的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已经取得了合法授权与批准；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本期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1年
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胡童婷

胡童婷

2021 年 7 月 27 日